

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ST 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低位、资产减值等风险。

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

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公司负责人方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617,381,081.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022年2月王振宇、张宝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2025年9月《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自动解除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由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变更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宇、张宝变更为王振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到期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诸暨市公安局已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张宝所涉职务侵占事项以及相关事项最终情况以公安机关及相关司法机构查明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帕瓦股份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帕瓦诸暨	指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兰溪	指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长沙	指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固态钠能	指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供应链	指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上海	指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博观	指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兆远投资	指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展诚建设、展诚建设公司	指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展诚控股	指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产投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毅芯源壹号	指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毅芯源贰号	指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78.SH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50.SZ
广东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内公司包括：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控股子/孙公司
五矿新能	指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79.SH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185.BJ
中科海钠	指	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07.SZ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部署于浙江诸暨的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及部署于浙江兰溪的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股东会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
消费电子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通常应用于娱乐、通讯及文书用

		途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脱嵌
钠离子电池、钠电池、钠电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充放电过程中，Na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脱嵌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钠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主要性能指标
三元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由三元前驱体和锂盐经烧结反应而成，主要包括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
NCM	指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 _x Co _y Mn _z O ₂ ，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正极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NCA	指	镍钴铝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 _x Co _y Al _z O ₂ ，x+y+z=1，镍、钴、铝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80%以上
单晶、单晶型三元正极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由独立的微米级一次颗粒组成，是主要的动力电池用正极材料之一
多晶、多晶型三元正极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为纳米级一次颗粒团聚而成的二次颗粒，亦可称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二次球
前驱体	指	经共沉淀反应制备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品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前驱体材料
NCM三元前驱体	指	镍钴锰酸锂三元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Ni _x Co _y Mn _z (OH) ₂ ，x+y+z=1，目前应用广泛
NCA三元前驱体	指	镍钴铝酸锂三元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Ni _x Co _y Al _z (OH) ₂ ，x+y+z=1，x≥0.8
NCM3系、5系、6系、7系、8系	指	三元前驱体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摩尔比，如NCM8系的镍、钴、锰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80%（含）-90%（不含）范围内，其他型号同理
NCM111、523、622、712、811	指	三元前驱体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摩尔比，尾数三位数字表示三种元素的摩尔比
单晶型、单晶NCM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具备特殊形貌结构特征的前驱体，主要用于生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多晶型、多晶NCM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亦可称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前驱体、二次球三元前驱体，主要用于生产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中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包括NCM5系、6系、7系产品
高镍、超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包括NCM8系及以上产品、NCA产品
高电压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充电电压上限为4.2V（不含）-4.4V（不含）的三元正极材料
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充电电压上限为4.4V及以上的三元正极材料
钠电铁基三元前驱体	指	镍铁锰酸钠三元前驱体，钠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Ni _x Fe _y Mn _z (OH) ₂ ，x+y+z=1
钠电铜基四元前驱体	指	在钠电铁基三元前驱体基础上添加铜元素，形成的含有镍、铁、铜、锰的四元前驱体
固态电池	指	电池单体中只含有固态电解质，不含液体电解质、液态溶剂、液态添加剂的锂电池
磷酸锰铁锂	指	磷酸铁锂材料中以锰取代部分铁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化学式为LiMn _x Fe _{1-x} PO ₄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

		质量能量密度 (Wh/kg)
粒径、激光粒度	指	微观颗粒的直径大小，又称粒度
球形度	指	与物体相同体积球体的表面积和物体表面积的比。形貌上越接近球的颗粒，其球形度越接近于1
振实密度	指	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未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比容量、克容量	指	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mAh/g
倍率	指	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表面积，单位一般为m ² /g，通常用于描述粉末、纤维、颗粒等固体材料
GWh	指	电功单位，1GWh=1,000,000KWh
共沉淀法	指	制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元素的复合物超细粉体的重要方法。两种或多种阳离子以均相存在于溶液中，通过加入沉淀剂，经沉淀反应后，得到含多成分的均一沉淀物
掺杂	指	一种材料改性工艺，通过在纯晶体结构中或物质组成中定量引入有益元素、形成均匀分布，以优化材料性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帕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ower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琪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68号一楼”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2022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网址	www.zhujipower.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黄益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传真	0575-80723920	0575-80723920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帕瓦	688184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均军、汪洋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欢、解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更换后，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欢、解林。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90,343,514.69	956,904,670.87	948,565,984.05	-27.86	976,195,920.80	954,269,920.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17,345,186.56	947,901,937.72	939,563,250.90	-34.87	915,638,427.51	893,712,427.51
利润总额	-698,264,065.67	-867,825,037.62	-725,730,994.38	19.54	-393,902,556.61	-297,180,0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726,501,484.36	19.58	-344,365,796.23	-247,643,2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625,433.98	-872,334,578.30	-731,764,423.48	20.14	-346,748,682.20	-250,026,1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47.51	-479,148,808.68	-505,541,308.68	4.85	174,156,301.83	148,129,921.8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29,582.18	1,786,749,671.68	2,031,167,879.56	-40.95	2,728,777,923.29	2,831,125,976.35
总资产	1,475,376,241.57	2,685,283,590.53	2,888,434,594.12	-45.06	3,834,958,504.49	3,922,627,075.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2.14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2.1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4	-5.49	-4.61	20.92	-2.15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4	-38.47	-29.88	减少10.47个百分点	-11.76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1	-38.64	-30.10	减少10.17个百分点	-11.84	-8.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8.70	8.85	减少4.48个百分点	5.21	5.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系NCM产品销量下降，公司主动对销售订单结构进行精简与优化，减少亏损较大金额的业务接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仍然较高，产销量较低未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但公司主动减少亏损金额较大的订单以及公司全方位的降本增效举措，严控费用支出，使得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有一定幅度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013,897.00	159,186,493.48	116,342,568.27	334,800,5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8,733.21	-102,421,918.35	-45,501,356.99	-494,533,9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89,304.45	-101,711,527.47	-38,840,830.69	-496,383,7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6,820.60	-45,447,850.55	-396,360,372.80	103,498,496.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7,24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0,595.97		5,698,900.00	8,600,3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8,95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18,577.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3,530.14		-1,999,960.88	-6,186,57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7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40,553.68		3,698,939.12	2,382,885.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9,034.35		95,690.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299.83		900.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7	/	0.9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178.02		832.78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1.81		67.49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99.83		900.2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1,734.52		94,790.20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963,810.99	32,453,728.00	25,489,917.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
合计	19,763,810.99	32,453,728.00	12,689,917.01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为满足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构建起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融合等模式为辅的研发体系，积极推动工艺升级、产品创新。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公司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三元正极前驱体。其中，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钠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钠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小动力、储能电池的生产，最终应用在二轮车、小动力、储能等场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产品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前沿科学探索，公司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建立了基础研究、小试研发、中试研发的研发体系。

(1)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公司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为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指明方向。在基础研究层面，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锂电、钠电基础材料的深刻理解，把握最新科研热点，对基础材料进行前沿科学探索，形成潜在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在基础研究领域与中南大学等在冶金、电池材料方面具有学科带头性的高等科研机构建立了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和产学研交流，公司可以及时把握科研前沿方向，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基础科学和产业落地的互补。

(2) 小试研发

小试研发是公司基础研究成果向具体产品转化的第一个步骤。结合基础研究成果，公司研发团队对预期应用产品、预期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判断，并进行初步验证试验。小试研发成果是公司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基础。

(3) 中试研发

中试研发是公司经小试初步验证后潜在产品进入成果转化的重要步骤。在此阶段，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进行技术交流，基于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凭借对技术工艺的掌握，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客户产品迭代的研发进程，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设计和研发投入，保证在研发协同、成果转化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基于中试阶段的研发成果，对在研产品进行工艺放大研究，进行设备自主研发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改造，进而推动下一代产品品质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运输周期等因素，一般采取“安全库存+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 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为了满足向客户及时供货的需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发货计划、生产排期、市场预测等信息，结合产能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2) 委托加工模式

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原料来源的考量，在对原材料的常规采购之外，公司少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金属原料，委托有资质的加工企业将金属原料加工为金属盐后作为生产原料，金额及占比较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构成。其中，原料成本的计价基础主要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考虑前期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制造成本、预期利润及议价能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 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正极前驱体是构成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材料，对电池的理化性能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驱动了锂电产业的快速扩容，作为锂电关键材料之一的三元前驱体，经历了高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储能、低空、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全球电动化趋势方兴未艾，预计未来终端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继而带动上游材料行业长坡厚雪。

当前，三元前驱体行业已跨越单纯依赖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量驱动的快速扩张期，进入以技术升级、产品高端化、成本精益化和全球供应链重塑为核心特征的新发展阶段。市场增长动力从整体电动车渗透率提升，逐步转向高端车型（尤其长续航、高性能车型）占比提升、海外高端电池产能扩张等的增量需求。总量增长伴随结构分化，高端产能需求旺盛，中低端产能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中段向成熟期过渡的关键时期。技术迭代速度未减，但工艺和工程化能力构成的壁垒日益凸显，市场集中度有望在技术分化中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从产能和客户绑定，深化至核心技术迭代速度、产品一致性、综合成本及绿色低碳水平的全方位比拼。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全球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磷酸锰铁锂及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新兴技术发展较快。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769.7GWh，同比增长40.4%，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144.1GWh，占总装车量18.7%，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同比增长52.9%。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安全及技术迭代优势，继续巩固市场主流地位，三元锂电池则在高端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持稳定占比。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未来随着低空、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对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需求的爆发，结合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三元材料依然具备更有吸引力的发展前景。三元材料细分路线中，单晶材料凭借高性价比、高安全的优势，市场认可度、渗透率不断提升，迭代趋势明显，未来有望持续获得高于板块的发展增速，市场空间广阔。

相较于三元材料高镍化，高电压化的趋势逐渐兴起，被下游市场看好。由于多晶材料在高电压下容易产生微裂纹，不适合高电压，单晶材料在结构稳定性上的差异化优势正在得到显现，未来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对比：

从晶体结构上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粒径约几微米，呈现单分散状态，而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则是若干直径约几百纳米的一次颗粒团聚而形成的直径约十微米的二次球，相对而言更为杂乱、不均匀。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由许多纳米级小颗粒构成，循环过程中，由于颗粒不断膨胀、收缩，容易导致材料开裂、破碎，进而致使电池循环寿命缩短。同时，由于晶体颗粒之间的连接较为脆弱，在极片冷压过程中，容易导致颗粒破碎，引起电池性能恶化。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在压实和高温循环过程中，不易发生破碎，具有更好的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

项目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形貌	单个分散颗粒	一次颗粒团聚的二次颗粒
结构	结构稳定，不易出现微裂纹；表面较为光滑，与包覆导电剂可以较好的接触，同时晶体内部晶格缺陷少，均有利于锂离子的传输	加工性能相对较差，辊压更容易发生二次颗粒变形和破碎
稳定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颗粒构造密实，具有很强的抗体积收缩与膨胀的能力，使得晶体微裂纹较小，因此稳定性较好	多次循环充电后，内部产生细小裂纹，热稳定性较弱
能量密度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过程中损耗更大，因此同等条件下能量密度略低；但可以通过提高电压提升一定的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较高
倍率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路径更长，因此倍率性能较差	较好
循环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微裂纹较少，晶体结构破坏程度低，晶体结构完整，循环性能较好，循环寿命较长	循环寿命较短
制造成本	加工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需更多的烧结次数和更长的烧结时间，因此制造成本较高	制造成本较低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资料整理

因此，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充放电，容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微裂纹的产生会导致正极材料晶体结构稳定性变差，同时，电解液进入微裂纹会加剧电解液在正极材料表面发生副反应，使得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的稳定性和循环性较差，不适合高电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由于内部结构密实，在高电压下反复充放电，不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可有效抑制因微裂纹产生的副作用，具有稳定性较好、循环寿命较长的优势，更适合高电压，并可沿着高镍、高电压两个维度双轮迭代，更有效地提升能量密度、增强安全性。

（二）主要技术门槛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前驱体产品对一致性、稳定性、粒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表面形态等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尤其锂电材料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的发展趋势对前驱体企业在基础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前驱体企业的发展需要技术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目前，行业常用的共沉淀法合成前驱体是在热溶液中进行涉及气、液、固三相复杂反应的过程，影响反应体系稳定的因素多，控制繁琐，并伴随产生一定的副产物。因此，深入了解和精确控制反应体系的各相关参数，才能合成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前驱体产品。为实现高品质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的稳定生产，企业需要同时具备扎实的科研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

2、人才壁垒

前驱体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契合客户的生产工艺需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前驱体企业需要结合对前驱体合成机理和制备技术的理解，调整前驱体产品制备过程中的控制参数和生产工艺，保证稳定、可控的产品产出能力。随着技术要求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前驱体企业需要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因此，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对前驱体产品、产线进行认证，包括小试、中试、试产等环节，认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批量采购。产品性能、产线品控、成本管控能力、需求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选择前驱体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因此，该认证过程往往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对前驱体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完成认证后，鉴于技术和生产的协同效应，下游客户普遍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4、资金壁垒

前驱体企业在设立之初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设施部署。此外，在前驱体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采购端，为了应对连续生产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前驱体企业需要进行适度原料储备，并往往需要在较短周期内支付货款。而在销售端，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前驱体企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

5、生产规模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前驱体企业可以在生产和管理上更好发挥规模效应，对外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电池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对前驱体供应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产能不足的前驱体企业一般难以承接大型订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在行业洗牌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核心客户保持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深度融入下游客户的产品研发早期阶段，提供从材料设计、工艺调试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这种深度绑定的合作模式，构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确保了公司在技术迭代中的信息优势和市场先机。同时，针对原材料成本高企和供应链安全问题，公司正积极调整供应链管理策略，虽然在垂直一体化布局上与头部巨头存在差距，但正通过优化采购节奏、加强长协合作等方式提升抗风险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发展的明确导向下，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已成为高端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径。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及下游客户去库存压力，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战略性削减了部分亏损严重的低毛利业务，导致对部分头部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体现了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决心。

在巩固锂电主业的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的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业务已初具规模。依托在层状氧化物材料体系的深厚积累，公司钠电产品在低温性能、快充能力及资源可控性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产业进程加速。报告期内，钠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实现超过80%的同比增长，尽管目前营收占比尚低，但其爆发式增长态势为公司在多元化技术路线中赢得了宝贵的战略支点，有效对冲了单一技术路线的市场风险。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安全性、性价比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在需求导向下，电池技术不断突破，呈现向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半固态/固态、掺锰改性、钠离子电池等方向的革新，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从消费电子、乘用车逐渐延展到二轮车、小动力、储能、低空等领域，行业天花板逐渐抬高，展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 单晶化，高镍化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主流方向

单晶三元材料因其更高的电压耐受性、更优的循环寿命及更稳定的晶体结构，已成为解决中高镍三元材料在高电压条件下结构稳定性不足的关键技术路线，从而在有效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保障了电池的长期使用可靠性。据鑫椤锂电统计，2025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产量达37.3万吨，同比增长31.1%，在三元材料中的占比提升至48.5%。其中，以单晶6系为代表的高电压技术方案，通过提升工作电压实现了能量密度的显著跨越，并在综合成本与安全性方面表现突出，已

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25年，NCM6系高电压产品持续放量，推动该系列在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中的占有率提升至40%。同期，高镍三元材料的渗透率仍保持高位，占比为44%。

2. 磷酸锰铁锂技术进入规模化应用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掺杂一定比例的锰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较磷酸铁锂，更高能量密度是其核心优势，同时又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通过纳米化、碳包覆、离子掺杂等关键技术优化，有效改善了其导电性差、循环寿命短等短板，能量密度（较磷酸铁锂提升约15-20%）和综合性能已满足主流乘用车要求。头部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的LMFP电池已实现量产装车，主要与三元锂或磷酸铁锂混用以平衡性能与成本，规模效应带动成本持续下降。

3. 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进程加速

钠离子电池凭借其突出的成本、安全、低温性能及资源保障优势，正在多个应用领域加速市场化进程，形成差异化的市场格局。钠离子电池凭借已接近高端铅酸电池的价格，但提供了远超铅酸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环保性，正在成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铅酸替代”消费升级的主流选择。同时储能是钠离子电池最具发展前景的应用领域，其核心诉求是长寿命、低成本和高安全，钠电池的低原材料成本和长循环寿命，能够带来更具竞争力的度电成本和更优的投资回报。目前，钠电池已成为储能市场的重要一极，在多个大型示范项目中实现规模化交付。钠电池并非在所有场景与锂电池进行全方位竞争，而是凭借其独特的性能组合，精准切入对成本、安全、低温及循环寿命有特定要求的细分市场。

4. 固态电池产业持续发展

固态电池指的是使用固体电解质的电池，是下一代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电解质形态看，一般可分为半固态、准固态和全固态；从材料体系看，主要涵盖聚合物、氧化物和硫化物三类固体电解质。凭借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和快充潜力等优势，固态电池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电动化趋势下备受关注，产业化进程正不断提速，未来将在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低空经济等场景中展现广阔应用前景。2025年起，多家车企将半固态电池作为旗舰车型的核心卖点，陆续推出续航超1,000公里的量产车型，完成了从概念到商品的跨越。

在正极材料方面，其性能是决定电池能量密度的关键。目前，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导电性、高能量密度以及与固态电解质较好的兼容性，技术成熟度高，仍是现阶段固态电池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正极体系。与此同时，为应对新场景的技术要求和产业降本压力，锰基、硫基等新型正极材料也日益受到重视。以锰系材料（如锰酸锂、镍锰酸锂、富锂锰基）为例，它们具有导电性好、结构稳定、电压平台高等特点，有助于改善电池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和安全性能，同时因锰资源丰富、成本较低，在经济性上显著优于高镍三元。然而，这类新材料在循环稳定性、工艺成熟度等方面仍存在技术瓶颈，要实现大规模应用还需进一步突破。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行业前期大规模产能扩张带来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此外，公司内部治理也经历深刻变革，公司在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和内部调整强化的双重挑战下度过关键一年。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提升运营质量的要求，管理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对客户与订单进行了更为审慎评估与筛选，更加注重业务质量与可持续性，主动优化部分经济性较弱的订单组合。此举虽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但旨在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度与抗风险能力。在业务开展上，公司集中力量维护与核心客户的稳定合作，保障基本盘运营，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同时，公司对长期资产及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慎的复盘，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核心资源。

（二）深化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于全价值链范围内推行深度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环节，进一步深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协作，完善采购策略与谈判机制，致力于在保障品质与供应的同时实现采购成本合理化。生产制造方面，持续推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流程的优化，通过降低单耗、实施节能降耗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在管理与运营费用管控上，公司不断加强全面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审批各项支出，大力压缩非必要开支，通过组织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此外，设立预算成本管控专项工作组，负责跟踪、分析关键成本动因并推动改善措施落地，旨在通过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成本精细化管理，系统性提升运营效率。

（三）聚焦研发方向，保持技术跟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质增效发展为目标，强调精准聚焦与高效配置，确保研发工作与市场需求、技术前沿紧密结合。紧密围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的核心行业趋势，加强与下游重点客户的研发协同，以前沿需求牵引技术攻关，提高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努力在关键领域构建和巩固自身的技术护城河，为未来市场机会做好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3项。

（四）强化内控体系，保障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并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作为核心工作推进，针对以往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的薄弱之处，启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优化与加固工作，将化解风险、落实整改作为全年工作的核心任务，全力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根本性重塑。系统性地修订并完善了涵盖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印章使用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特别是在资金管理、印章使用、合同审核等关键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引入系统化管控、加强内部核查与监督等措施，着力构建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致力于系统性提升公

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公司全年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与审议披露，使得制度体系更贴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规范运营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在保证信息公平的前提下，回答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问题，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持续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知。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坚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致力于通过与投资者建立多元化沟通方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积极实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票价格稳定，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积极策划、采取了股份回购等形式，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并完成第四期、第五期股份回购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注销股份2,206,36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优化股本结构的同时，更彰显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9,389.23万元，回购股份669.65万股，占期末总股本比例为4.21%。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发和应用转化，已成熟掌握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单晶型、高电压三元前驱体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使用公司单晶型三元前驱体烧结而成的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循环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在多晶型、高镍三元前驱体领域亦已完成产线认证，实现量产和批量出货，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此外，公司参与研发的“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增值冶金新技术”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2. 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前驱体材料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品质稳定、元素比例控制精准、磁性物质含量低、杂质元素控制效果好的特点，采用的半连续法生产工艺具有单釜产量高、反应速率可控、一次形貌可控、产品微粉少的优势。

3. 成熟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团队以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为基础、外部特聘专家为补充，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完备的人才队伍，并与浙江大学等学术科研机构产学研结合紧密，基础科学研究扎实，能够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具备切入新能源材料行业其他先进领域的技术潜力。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销售一线、生产一线人员密切合作，组成了以基础研发、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三步走为核心架构的科研成果研发和转化机制。

4. 客户深度合作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核心指标要求的日益提高，正极材料厂商需要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即与核心材料供应商就设计性能、控制参数等多方面进行协同，从而形成上下游在技术、生产、购销方面的深度合作关系。因此，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对前驱体供应商大多设有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在此模式下，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与多家正极材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产品立项早期融入交流，并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全流程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介入程度深、稳定性高。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以战略眼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与非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锂电方面，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三元前驱体领域持续深耕，聚焦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技术路线。通过分子结构精准调控与金属元素创新性掺杂工艺，成功实现超高电压多元前驱体技术突破。目前，公司在单晶化、高电压及超高电压技术方向进行多项核心专利布局，同时相关技术逐步延伸应用于下一代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体系，为公司在新一代高比能电池市场的竞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钠电方面，公司基于对钠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的深度研究，已形成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涵盖铁基三元、铜基四元等差异化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钠电材料保持稳定出货，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80%。与此同时，公司在确保能量密度一致的前提下，持续开展低成本钠电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在固态电池领域，始终密切关注其技术发展趋势，并对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表现出的显著优势持积极肯定态度，固态电池技术未来将在高端消费电子、低空经济飞行器、

新能源汽车等应用场景中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该技术领域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21 项。目前，在固态电池用富锂锰基前驱体材料方面，公司已完成多款材料的小试开发，相关产品已进入客户送样与验证阶段。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包括固态电解质、高镍前驱体及富锂锰基前驱体在内的关键材料的产业化研发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优势	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1	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	通过结晶工艺条件的控制，使一次颗粒的排布和晶体的生长方向可控，经烧结后的三元正极材料锂离子扩散速率得到有效提升，长循环过程中结构稳定性和倍率性能良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2	半连续共沉淀技术	通过特殊的提浓生产工艺，控制共沉淀反应停留时间，合成的前驱体具有一致性高、球形度好、微粉较少的优点。本技术单釜产能大，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3	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特殊间歇法生产工艺，实现反应釜内流体控制从而定量精准造核和控制晶核生长，合成的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振实密度高、比表面积波动范围小的优点，有利于提升前驱体烧结的均匀性，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4	单晶中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对产品成分结构的分析，实现合成过程中组分和工艺参数的精准设计和控制，在保持镍含量的同时降低产品钴含量，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在保证高容量的同时改善了低钴产品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5	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反应参数的精准控制，实现一次颗粒排列的特殊化，构建了晶体择优生长曲线模型，产品具有特殊的颗粒排列，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因锂离子脱嵌通道通畅而可用于快速充放电的锂电池。	自主研发	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6	多元素多工艺共沉淀技术	采用独特的工艺设计（多元素多重原位包覆，疏密交替轮胎式多层核壳结构，金属元素浓度半/全梯度分布等），实现产品结构的精准调控，其经烧结后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结构继承性，针对性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并缓解其内应力释放等问题。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7	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	通过金属元素特性分析和工艺优化，合成出掺杂元素均匀分布且掺杂量精确的三元前驱体，可实现晶面的选择性调控和各向异性生长，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制造成本低、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8	高比表面积 NCA 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采用偏铝酸钠作为铝源，解决传统硫酸铝沉淀速度过快造成铝元素分布不均匀和粒度无法长大的缺点。前驱体比表面积高有利于三元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的固相传质和后续干法包覆的均匀性，减少三元正极材料中岩盐型氧化镍的生成，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倍率性能高、循环性能好。	自主研发	NCA 三元前驱体（未量产及销售）
9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气氛控制及反应釜流体控制，协同多元素掺杂，合成元素分布均匀、形貌可控的钠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前驱体，所制备的钠电正极材料具有杂相少和结构稳定性高等优势，实现了性能和成本的均衡。	自主研发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进行技术攻关，不断优化研发体系与生产工艺。通过在关键业务领域构建自主知识产权防护网，公司形成了扎实的专利壁垒，为长期发展巩固了技术根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79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ZL202411227841.6	一种壳核结构的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2	ZL202411223155.1	一种正极-固态电解质一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3	ZL202411321240.1	改性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电池	发明	授权
4	ZL202411322193.2	改性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钠离子电池	发明	授权
5	ZL202411375253.7	一种包覆改性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6	ZL202411396649. X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7	ZL202411474552. 6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8	ZL202411472007. 3	钠离子电池补钠剂及其制备方法、钠离子电池及其正极活性材料	发明	授权
9	ZL202411480441. 6	改性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钠离子电池	发明	授权
10	ZL202411495550. 5	包覆改性的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发明	授权
11	ZL202411545258. X	一种固态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12	ZL202411666845. 4	包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包覆改性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发明	授权
13	ZL202411678852. 6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正极材料	发明	授权
14	ZL202411816927. 2	一种固态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授权
15	ZL202411832995. 8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授权
16	ZL202411897744. 8	一种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授权
17	ZL202411981941. 8	包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包覆改性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发明	授权
18	ZL202411978940. 8	三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钠离子电池	发明	授权
19	ZL202411989676. 8	包覆改性的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发明	授权
20	ZL202510019297. 4	一种有机复合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发明	授权
21	ZL202510020211. X	一种多层复合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22	ZL202510134360. 9	包覆改性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材料、二次电池	发明	授权
23	ZL202510191814. 6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授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23	211	138
实用新型专利	0	3	41	4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26	252	17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119,654.32	83,276,309.72	-65.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9,119,654.32	83,276,309.72	-65.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2	8.70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了研发项目的集中化管理和部分研发项目进入阶段性收尾或成果转化阶段，使得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人员费用和折旧费用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5V 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材料开发	2,431.60	836.97	2,117.60	中试	开发适用 4.5V 超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行业领先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2	短流程喷雾热解制备单晶型三元前驱体氧化物技术开发	1,905.50	220.94	701.06	中试	开发喷雾热解工艺制备单晶三元前驱体工艺技术，降低加工成本。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3	高功率型中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开发	2,401.10	886.15	1,807.53	中试	开发适用高功率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4	高镍无钴三元前驱体性能评价研究	500.00	59.86	366.84	小试	建立高镍无钴三元前驱体的正极烧结、扣电性能等评测体系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5	环丁砜基聚合物固态电解质开发	300.00	37.90	120.27	小试	开发固态电解质关键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evtol 电池
6	固态电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开发	879.56	542.78	542.78	中试	开发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evtol 电池
7	低成本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开发	930.50	167.45	167.45	小试	降低钠电前驱体材料成本	行业先进	储能领域，电动车等

8	固态电解质 LATP 材料开发	881.00	159.92	159.92	小试	开发固态电解质 LATP 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evtol 电池
合计	/	10,229.26	2,911.97	5,983.45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9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39	22.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34.59	1,986.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11	22.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21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34.35万元，同比下降27.8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6.60万元，同比增加19.58%。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产业步入“技术重构期”与“产能

出清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价值博弈”。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与前沿技术路线，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调整，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有所显现。同时，为更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与未来收益预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承压。若未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或市场开拓、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动力电池主流的技术路线。近年来，磷酸铁锂的相关应用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其能量密度可以满足续航里程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同时，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也可能对传统技术路线形成冲击或补充。整体上，预计新能源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竞争仍将长期存在。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无法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锂电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终端产品对锂电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循环寿命、耐高低温、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的要求持续提高，使得上游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电化学性能、理化性能需随之不断优化。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可能逐渐产业化，若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主流技术路径方向或公司研究开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可能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竞争力下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前驱体企业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对新工艺的迭代改进能力尤为关键，因此，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前驱体行业对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相关的研发项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加以应用、模仿，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害。此外，若公司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技术资料，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下游重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变更、产品结构调整、新增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锂电单晶型、高电压和超高电压材料及钠电铁基三元、铜基四元材料，产品结构略为单一，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容量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若未来锂电、钠电前驱体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存在向多晶型、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多晶型高镍、超高镍产品销售占比较小，若未来无法满足客户对于高镍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控制难度较大。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受损，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上述原材料中，镍、钴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若市场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只能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生产成本上升、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向下游传导后，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5.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主要客户采购结构、行业出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锂电单晶型、高电压和超高电压材料，出货结构与主要客户三元前驱体采购结构、行业细分产品出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下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且公司无法顺应客户、市场的需求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浮动结算价格方式下面临的风险

公司采用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时，该结算价格方式能够获取的利润相较于固定价格方式更低。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收入比例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维持低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维持低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周转出现重大困难等而进一步延迟支付货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顺利收回，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储备存货，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如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将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存货将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资产利用率降低，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较大规模的正极材料厂商，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采购审批制度，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客户回款周期有延长的趋势，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账期一般较短，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前驱体作为新能源汽车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行业内主要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2.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不能继续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业务的连续性预案，以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组织关键岗位、职能的恢复，尽可能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建成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后续若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建成后，若由于市场环境恶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替代技术出现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无法充分消纳，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风险

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

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34.35万元，同比下降2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46.60万元，同比增加19.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5,592.65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0,343,514.69	956,904,670.87	-27.86
营业成本	761,783,047.54	1,359,769,432.01	-43.98
销售费用	1,058,510.38	2,731,059.92	-61.24
管理费用	85,524,906.79	58,754,860.96	45.56
财务费用	2,284,764.54	-2,583,332.27	188.44
研发费用	29,119,654.32	83,276,309.72	-6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545.26	104,575,311.99	-87.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动对销售订单结构进行了精简与优化，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主动对销售订单结构进行了精简与优化，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全面推动各层级成本的精简与效率提升，使得销售费用有一定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转入管理费用中；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使用，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减少；另外支付借款利息；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了研发项目的集中化管理和部分研发项目进入阶段性收尾或成果转化阶段。使得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人员费用和折旧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034.35 万元，同比下降 27.86%，公司管理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对客户与订单进行了更为审慎的风险评估与筛选，更加注重业务质量与可持续性，主动优化部分经济性较弱的订单组合。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76,178.30 万元，同比下降 43.98%，主要系公司主动减少亏损金额较大的订单以及公司全方位的降本增效举措，严控成本支出，使得成本下降比例更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10.35	-27.86	-43.98	不适用

池材料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单晶型 NCM 产品	535,685,821.36	564,523,630.97	-5.38	-41.35	-56.24	增加 35.86 个百分点
多晶型 NCM 产品	70,273,787.55	122,414,137.19	-74.20	131.69	104.37	增加 23.29 个百分点
钠电前驱体	9,403,422.29	12,402,643.15	-31.89	95.33	75.93	增加 14.54 个百分点
原辅料等	74,980,483.49	62,442,636.23	16.72	800.36	2,231.52	减少 51.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10.35	-27.86	-43.98	增加 3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10.35	-27.86	-43.98	增加 31.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吨	8,331.23	8,811.20	717.98	-49.58	-45.41	-79.85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吨	1,465.33	1,496.68	35.30	-21.43	101.87	-97.88
钠电	吨	298.20	242.00	88.07	135.55	107.05	207.9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约 1.03 万吨，同比下降 38.95%。公司管理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对客户与订单执行了更为审慎的风险评估与筛选，更加注重业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并主动优化了部分经济性较弱的订单组合。在钠电材料方面，凭借其在低温性能、快充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资源可控、安全性高等特点，钠电材料产业进程持续加速。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材料	直接材料	722,726,482.10	83.46	967,835,514.84	85.86	-25.33	
新能源电池材料	直接人工	9,224,559.09	1.07	13,007,273.42	1.15	-29.08	
新能源电池材料	制造费用	130,144,980.89	15.03	137,013,175.59	12.15	-5.01	
新能源电池材料	运费	3,814,678.93	0.44	9,381,983.68	0.84	-59.3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直接材料	603,569,031.30	84.72	917,226,586.21	85.85	-34.20	
	直接人工	6,650,816.73	0.93	12,408,866.70	1.16	-46.40	
	制造费用	99,027,562.19	13.90	129,911,265.73	12.16	-23.77	
	运费	3,185,998.23	0.45	8,814,250.19	0.83	-63.85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直接材料	107,943,641.47	80.01	46,057,119.84	87.11	134.37	
	直接人工	2,114,121.07	1.57	505,150.32	0.96	318.51	
	制造费用	24,316,887.21	18.02	5,816,858.36	11.00	318.04	
	运费	541,177.12	0.40	493,053.31	0.93	9.76	
钠电	直接材料	11,213,809.33	60.41	4,551,808.79	75.80	146.36	
	直接人工	459,621.29	2.48	93,256.40	1.55	392.86	
	制造费用	6,800,531.49	36.64	1,285,051.50	21.40	429.20	
	运费	87,503.58	0.47	74,680.18	1.25	17.1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8/21	5,220,631.98	-2,684,726.16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2/2	5,715,467.79	-324,485.90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1/26	8,732,468.75	-421,856.68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346.5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4.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0,200.27	42.48%	否
2	客户二	28,913.84	40.67%	否
3	客户三	5,888.73	8.28%	否
4	客户四	1,206.91	1.7%	否
5	客户五	1,136.80	1.6%	否
合计	/	67,346.57	94.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2,520.4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704.31	34.40%	否
2	供应商二	5,924.63	12.20%	否
3	供应商三	3,850.92	7.93%	否
4	供应商四	3,041.55	6.26%	否
5	供应商五	2,999.05	6.18%	否
合计	/	32,520.4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材料贸易	1,218,060.71	674,921.63	80.47%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8,510.38	2,731,059.92	-61.24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管理费用	85,524,906.79	58,754,860.96	45.56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财务费用	2,284,764.54	-2,583,332.27	188.44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研发费用	29,119,654.32	83,276,309.72	-65.03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47.51	-479,148,808.68	4.8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545.26	104,575,311.99	-87.07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85,078.87	130,812,188.56	13.13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527,221.46	4.71	399,357,384.14	14.87	-82.59	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应收票据	22,265,539.82	1.51	228,161,476.10	8.50	-90.24	收到的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47,953,587.78	10.03	89,935,990.08	3.35	64.51	客户应收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2,453,728.00	2.20	6,963,810.99	0.26	366.03	收到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8,192,542.20	0.56	1,712,383.97	0.06	378.43	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75,863,133.79	11.92	198,543,035.33	7.39	-11.42	/
存货	123,192,760.47	8.35	347,890,315.04	12.96	-64.59	本期产销量下降,期末备货备库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6,640,297.65	6.55	63,030,584.97	2.35	53.32	本期留抵退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0.4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固定资产	545,214,114.73	36.95	1,005,404,015.79	37.44	-45.77	固定资产减值影响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4.49	113,842,610.51	4.24	-41.75	减值以及仓库转固影响
使用权资产			4,601,819.19	0.17	-100.00	租赁到期影响
无形资产	126,002,235.66	8.54	150,554,216.26	5.61	-16.31	/
长期待摊费用	6,862,922.70	0.47	7,636,409.79	0.28	-1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90,623.26	3.72	54,785,538.37	2.04	0.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	0.00	-100.00	/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11.68	205,143,454.39	7.64	-15.97	/
应付票据	28,673,242.00	1.94	339,389,663.00	12.64	-91.55	票据到期解付影响
应付账款	157,498,415.49	10.68	273,721,364.54	10.19	-42.46	偿还货款设备款影响
合同负债	262,204.18	0.02	2,928,094.17	0.11	-91.05	/
应付职工薪酬	2,793,196.08	0.19	11,508,421.46	0.43	-75.73	/
应交税费	8,008,086.97	0.54	8,422,306.07	0.31	-4.92	/
其他应付款	4,092,687.71	0.28	330,000.00	0.01	1,140.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435.72	0.04	-100.00	租赁到期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5,776,966.54	0.39	5,745,232.44	0.21	0.55	/

租赁负债			3,400,301.56	0.13	-100.00	租赁到期影响
递延收益	40,854,737.66	2.77	46,785,645.50	1.74	-12.68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74,952.20	16,274,952.2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65,539.82	22,265,539.82	贴现	已贴现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51,893,084.57	306,669,905.17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81,456,790.06	72,991,695.33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71,890,366.65	418,202,092.52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一（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963,810.99						25,489,917.01	32,453,72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9,763,810.99		-12,800,000.00				25,489,917.01	32,453,728.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482,269,700.00	413,159,870.57	391,134,541.86	/	-72,891,073.91	-72,955,085.86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进出口及其他商业服务业	50,000,000.00	59,272,514.65	51,304,017.94	61,945,997.31	868,731.96	868,731.96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5,000,000.00	8,845,675.40	-7,663,368.01	307.00	-3,900,174.19	-4,102,324.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注销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双碳”战略目标的宏观背景下，全球能源体系正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伴随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以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型电池产业，已在国民经济运行与社会民生改善中占据愈发关键的战略地位，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增长潜力。

中国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行业已形成“寡头主导、集中度持续提升”的竞争格局，马太效应显著，中伟股份、格林美、邦普循环、华友钴业等构成核心龙头梯队，头部企业凭借“镍钴资源—盐类中间体—前驱体—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对冲原料波动风险，依托高镍化、单晶化等技术研发优势垄断高端产品市场，同时通过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等国内外主流电池企业建立长期绑定合作保障需求确定性，持续挤压中小产能市场份额，而未来随着高镍化技术升级与下游性能要求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有望向头部进一步集中，产能过剩背景下的成本与技术迭代竞争将成为核心焦点。

高镍化与单晶化已成为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的核心路径。公司长期深耕的单晶三元前驱体技术，因其结构稳定、耐高压、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完美契合了高端动力电池对高安全与长续航的需求。行业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渗透率已提升至48.5%，并仍在持续增长。公司开创性的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能量密度与安全性难以兼得的行业痛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在4.4V及以上高电压平台，公司产品能以较低成本实现接近高镍多晶材料的能量密度，具备显著的性价比与性能优势。

固态电池的发展为高镍三元材料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固态电解质能有效抑制高镍材料的界面副反应与微裂纹扩展，解决了其商业化应用的短板。随着蔚来ET7、智己L6等车型搭载半固态三元电池实现超1,000公里续航，技术路线得到市场验证。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半固态/固态电池相关电解质材料与前驱体技术，这不仅是对现有技术路线的有力补充，更是公司构筑未来核心竞争力关键。

同时，低空经济（eVTOL）、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场景的爆发，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性能与安全性提出了极致要求，这恰恰是三元材料，特别是高镍、单晶材料的用武之地。这些新赛道为公司差异化竞争提供了广阔蓝海。

综上所述，2025年的行业环境对公司而言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行业短期的产能过剩与价格战带来了显著的经营压力，但也加速了落后产能的出清，为技术领先的企业腾出了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重视三个维度：

(1) 产品维度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开展原创性的基础研究、产品研发、装备开发，矢志成为具有鲜明技术特色的行业领导者，尤其强调在电池材料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锂电材料方面，立足现有在单晶材料上的先发优势，继续沿着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的技术路线，对产品和工艺持续迭代、升级，并通过日益多元化的客户结构，提升单晶材料在三元电池中的渗透率，同时，积极抓住产能扩张的契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尤其是高端产品上的市场份额；钠电材料方面，抓住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发展机遇，针对产品性能，挖掘应用场景，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合作，推动专利申请、技术研发、产品落地，构建新的增长极；半固态/固态材料方面，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以自研自建、对外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多元化技术路线的进展，孵化和打造新质生产力。

(2) 产能维度

公司对于产能扩张的战略是积极且审慎。一方面，高度重视 IPO 募投项目的利用，享受规模效应带来的生产制造成本摊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密切跟踪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审慎设立新产能投资项目，在产能规划上强调后发优势，产线、装备上重视高端向下兼容。

(3) 产业维度

公司关注、重视布局产业一体化，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适时、适度以对外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寻求进一步打通供应链，实现向上游原材料端的闭环，具体包括从矿物资源开采到中间品精炼、再到硫酸盐加工制备的过程，以及积极卡位未来废旧电池循环回收、梯次利用的业务场景和环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持续呈白热化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以“稳中求进、聚焦核心、提质增效”为总体原则，以提升公司内在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目标，系统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具体如下：

(1) 持续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夯实合规运营根基

公司将持续巩固治理结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将依法合规运营置于首要位置。以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为核心，强化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其有效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活动、印章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流程控制与监督审计，强化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中的关键作用，提升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合规治理及风险把控等方面的核心效能。此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自查机制、深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措施，将风险

防范与合规意识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构建一个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质量及系统性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聚焦核心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深化对核心主业的战略聚焦，通过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推动生产要素向具有明确竞争优势和良好盈利前景的核心产品集中。同时，全面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优化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与周转水平，着力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修复。

(3) 强化运营效率与过程管理，提升组织协同与响应速度

公司将持续构建更为敏捷、高效、合规且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以着力破除部门壁垒，强化销售、生产、供应链、质量及研发等部门之间的协同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为导向的生产体系，动态优化生产节奏，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此外，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材料、在制品及产成品的整体库存水平，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沉淀与潜在减值风险。同时，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工艺纪律监督，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降低质量损失成本。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与决策机制，增强跨部门协作效率与问题解决能力，助力公司运营体系高效运转。

(4) 推进全价值链精益化管理，全面强化成本管控

公司持续将推进全价值链精益化管理，以全面强化成本管控作为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在保障安全生产和符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推进全链条、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流程，通过加强对光伏绿电的使用及储能管理等措施降低综合能耗。同时，通过强化预算动态监控与刚性约束机制，将成本控制目标落实到具体部门及岗位，进一步压缩非必要开支，深度挖掘内部降本潜力。同时，积极梳理和盘活存量资产，探索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可行路径，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多支持。

(5) 完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致力于经营改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持续、规范、透明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向市场展示一个治理不断完善、管理务实进取上市公司形象，逐步积累和巩固市场信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 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与组织能力的优化升级，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消除部门协作壁垒，优化决策与执行流程。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与战略目标、业绩成果紧密挂钩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稳定并激励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骨干队伍，确保核心人才效能发挥。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营造务实、进取、担当的文化氛围，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责任感、创造力与团队协同力。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复合型、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落地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自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 关于股东及股东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运作，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6次股东会。

(2) 关于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10次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3) 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运作。全体监事认真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5次监事会。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落实新《公司法》的要求取消监事会。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及内部各部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决策。

(5) 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20余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振宇	董事长	男	44	2025/9/15	2028/9/14	0	0	0	/	51.24	否
	董事			2018/12/2	2028/9/14						
王苗夫	董事	男	70	2016/9/27	2028/9/14	0	0	0	/	/	是
祝德江	董事	男	50	2025/9/15	2028/9/14	0	0	0	/	/	是
方琪	董事	男	42	2025/9/15	2028/9/14	0	0	0	/	78.70	否
	总经理			2025/9/15	2028/9/14						
	副总经理(离任)			2018/5/9	2025/10/9						
蒋贤品	独立董事	男	61	2025/9/15	2028/9/14	0	0	0	/	4.00	否
赵新建	独立董事	男	71	2025/9/15	2028/9/14	0	0	0	/	4.00	否
陈祥强	独立董事	男	47	2025/9/15	2028/9/14	0	0	0	/	4.00	否
濮卫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5/5/21	2028/9/14	0	0	0	/	88.94	否
王绍武	财务总监	男	35	2025/9/15	2028/9/14	0	0	0	/	34.09	否
邓鹏	监事(离任)	男	38	2022/10/10	2025/9/15	0	0	0	/	31.4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4/1	/						
丁瑶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3	2025/8/28	/	0	0	0	/	10.45	否
邓梦轩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2	2025/8/28	/	0	0	0	/	8.57	否
张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5/8/28	/	0	0	0	/	5.11	否
汪路夷	核心技术人员	女	28	2025/8/28	/	0	0	0	/	5.52	否

王宝良 (离任)	董事	男	62	2016/9/27	2025/9/15	600	600	0	/	15.22	是
姚挺(离任)	董事	男	48	2014/7/15	2025/9/15	600	600	0	/	/	是
张宝 (离任)	董事长	男	55	2022/10/10	2025/5/21	1,656	1,656	0	/	20.25	否
	总经理			2018/7/16	2025/5/21						
	董事			2018/7/31	2025/9/15						
	核心技术人员			2019/4/1	2025/8/28						
杨峰 (离任)	董事	男	60	2024/8/7	2025/9/15	0	0	0	/	52.23	否
	副总经理			2022/10/10	2025/9/15						
邓超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10/10	2025/9/15	0	0	0	/	7.08	否
杨迪航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1/12	2025/9/15	0	0	0	/	7.08	否
凌敏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1	2024/8/7	2025/9/15	0	0	0	/	7.08	否
陈怀义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6/9/27	2025/9/15	0	0	0	/	/	否
郑炎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6/9/27	2025/9/15	0	0	0	/	8.17	否
程磊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38	2017/11/25	2025/5/17	0	0	0	/	18.0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4/1	2025/5/17						
袁建军 (离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0	2021/5/21	2025/6/16	0	0	0	/	23.02	否
徐琥(离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2/11/22	2025/1/20	0	0	0	/	4.91	否
赵义 (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2024/10/30	2025/8/28	0	0	0	/	25.52	否
合计	/	/	/	/	/	2,856	2,856	/	/	514.6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振宇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兆远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虹湾通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苗夫	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0月至1986年8月，任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1986年9月至2000年9月，历任浙江省诸暨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耀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省诸暨市对外劳务工程公司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泛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耀江教育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展诚建设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展诚建设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德江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诸暨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员；2000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展诚建设施工员、项目负责人、直属二分公司经理（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展诚建设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琪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长、企管办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员；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贤品	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86年7月分配至浙江工业大学任教至2025年4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5月起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建	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1年至2015年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通信与电子工程系主任、副教授，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教授，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教授，2015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祥强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于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延祚丰修（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导师、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濮卫锋	1983年7月出生，民革浙江省委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监，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王绍武	1991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资格。近五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瑶	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任研发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5年9月兼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年9月至今任研究院院长。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邓梦轩	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技术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5年9月兼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年9月至今任质量保证部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涛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汪路夷	199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25年10月至今任技术工艺部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邓鹏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专员；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未就业；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正极材料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工艺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监事。
王宝良（离任）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事员、分公司经理；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浙江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泛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耀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耀江教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耀江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展诚建设董事；2011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宁乡湘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州市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益心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挺（离任）	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展诚建设项目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星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展诚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兆远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兆远投资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裕莺芸鼎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
张宝（离任）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博士、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1997年5月至2007年9月，

	历任中南大学助教、讲师；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韩国KIGAM研究院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南大学校团委书记、冶金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峰（离任）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汉中市医药化工厂车间主任；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PE车间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人资总处高级经理，CCPBG事业群人资处资深经理，生产一部、生管部课长；2013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邓超（离任）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中国矿业大学博士。1991年3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湖南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迪航（离任）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湖南省财政厅所属湖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中瑞岳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凌敏（离任）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进行博士后研究；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大学特聘研究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特聘副教授；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怀义（离任）	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诸暨第三建筑公司技术员；1988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诸暨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耀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展诚建设副总裁、副董事长、董事；200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展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展诚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炎(离任)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天水支行科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市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未就业;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2016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程磊(离任)	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博士。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和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建军(离任)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诸暨市土特产公司茶厂会计;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任浙江省诸暨茶厂、诸暨茶叶公司主办会计;1993年3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琥(离任)	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自由执业;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硕士研究生在读;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构部高级副总裁;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高级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副总裁;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义(离任)	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动力三元铝壳电芯研发工程师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苗夫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王振宇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8月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姚挺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
祝德江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0年9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振宇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	2025年3月
	浙江虹湾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0月
王苗夫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6月	/
祝德江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0年9月	/
蒋贤品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2011年9月	/
	浙江省审计厅	特约审计员	2020年1月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5年12月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2026年3月
赵新建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陈祥强	延祚丰修(上海)管理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兼职导师	2021年1月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

	公司			
濮卫锋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	/
张宝(离任)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0月
王宝良(离任)	浙江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	/
姚挺(离任)	浙江裕莺芸鼎茶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	/
邓超(离任)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1991年3月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	2025年8月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
杨迪航(离任)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4年12月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
凌敏(离任)	浙江大学	副教授	2021年12月	/
邓鹏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
	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月	/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月	2025年8月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	/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2025年11月
程磊(离任)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	2025年6月
杨峰(离任)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	2025年9月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2024年10月	2025年11月
徐琥(离任)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5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

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详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53.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1.05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振宇	董事长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董事长
祝德江	董事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董事
方琪	董事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董事
蒋贤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赵新建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陈祥强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方琪	总经理	聘任	换届，被选聘任为总经理
濮卫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被选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绍武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被选聘任为财务总监
方琪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张宝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宝	董事	离任	换届
张宝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宝良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姚挺	董事	离任	换届
杨迪航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邓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凌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程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袁建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徐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陈怀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郑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
邓鹏	监事	离任	换届
赵义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22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振宇	否	10	10	5	0	0	否	6
王苗夫	否	10	10	5	0	0	否	6
祝德江	否	3	3	2	0	0	否	1
方琪	否	3	3	0	0	0	否	1
蒋贤品	是	3	3	2	0	0	否	1
赵新建	是	3	3	2	0	0	否	1
陈祥强	是	3	3	2	0	0	否	1
张宝(已离任)	否	7	6	1	0	1	否	3
王宝良(已离任)	否	7	7	4	0	0	否	5
姚挺(已离任)	否	7	7	5	0	0	否	5
杨峰(已离任)	否	7	7	1	0	0	否	5
杨迪航(已离任)	是	7	7	4	0	0	否	5
邓超(已离任)	是	7	7	4	0	0	否	5
凌敏(已离任)	是	7	7	4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杨迪航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为：公司内控制度存在不完整，执行不到位等情况，2025年应加强清理、修改，健全制度建设，贯彻执行到位。	是	/
邓超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是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			
凌敏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存在与供应商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供应商工程款问题、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关联方资金占用，本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证据、信息。因此，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是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蒋贤品（召集人）、祝德江、陈祥强

提名委员会	陈祥强（召集人）、王振宇、赵新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新建（召集人）、王振宇、蒋贤品
战略委员会	王振宇（召集人）、方琪、陈祥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赵新建（召集人）、蒋贤品、陈祥强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振宇先生、王苗夫先生、祝德江先生、方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先生、赵新建先生、陈祥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2025/8/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2025/9/1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10/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及2025年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2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2025/8/28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9/15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期	无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限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迪航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内容进行认真检查，清除影响，更正有关差错，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努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决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投弃权票。

邓超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其他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9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49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24

合计	1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7
本科	69
专科	53
专科以下	60
合计	1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构建在同行业及各区域具备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优化并稳步提升员工薪酬待遇水平。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岗位特性实行规范工时制度，依法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利，严格规范加班管理，节假日加班按规定支付加班报酬，休息日加班优先安排调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公司建立结构科学、要素完备的薪酬体系，坚持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分配原则，充分尊重并合理回报员工劳动付出，引导员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效益共享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健全分层分类、权责清晰的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内部培训体系化、常态化建设。面向全员的通用素养与企业文化类培训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与业务能力类培训由各业务部门结合实际精准开展，坚持目标引领、以训促战，实现培训覆盖面广、课程体系完善、专业聚焦度高、实践针对性强。通过系统化培养与常态化赋能，有效激发组织效能与员工主观能动性，全面提升员工综合职业素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8,0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92.0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465,987.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28,740,43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34,449,44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4,449,44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39,009,65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3,247,9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2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第四期、第五期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1,740,625 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0,451,882.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系统性地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全年完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0 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与审议披露，推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实施效果的检查，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持“让世界沐浴在碧水蓝天之下、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愿景，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经营，逐步建立自上而下、规范有效的 ESG 管理体系，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投入低碳环保，关切相关方利益，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于打造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重视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作为制造业企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所在地区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始终坚持低碳、循环的经营理念，组织架构上，搭建专业安环队伍，专职负责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相关管理机制，监督执行落实；生产过程中，大力投入环保设施，重视绿色能源的使用，关注污染物排放的处置，积极推动产线升级、流程优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负担，推动绿色发展。

（二）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关切相关方利益，践行企业责任。投资者方面，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尤其是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制定回报计划，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员工方面，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注重人才的培养，关注员工的发展，重视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供应商及客户方面，秉持诚信、公平、共赢的交易原则，积极导入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健全从来料管理到成品品控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供应商准入，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企业形象；社会方面，以捐赠、赞助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社区共建、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关注弱势群体，支持教育事业，积极回馈社会，促进和谐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紧密跟进监管指导精神，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相互协调和制衡，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行稳致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部门、督导券商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养与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材料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以绿色梦想引领高质量成长，

不断加大 ESG 投入，规范 ESG 建设，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先进材料解决方案，为促进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聚焦锂电 4.5V 超高电压前驱体材料、钠电铜基多元前驱体材料、聚合物半固态/固态电解质材料、短流程喷雾热解技术等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锂电材料领域，公司聚焦于单晶、高电压技术路线，运用多元掺杂等先进工艺，持续优化材料综合性能，显著提升能量密度。在安全性与成本控制方面，该产品展现出显著优势。对于下游电池及整机厂商而言，通常以单 GWh 材料计价，在相同能量密度条件下，该产品能够显著减少贵金属用量，降低对稀缺矿产资源的依赖，从而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光伏绿电的使用及储能管理等措施降低综合能耗，持续优化工艺技术，积极推动产线升级与流程优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降低环境负担，全力推动绿色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2025 年度，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票价格稳定，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积极策划、采取了股份回购等形式，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9,389.23 万元，回购股份 669.65 万股，占期末总股本比例为 4.21%。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注销股份 2,206,36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优化股本结构的同时，更彰显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丰北路厂区)。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随着制造业向绿色化转型的加速推进，新能源产业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绿色低碳理念已然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锂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中极为关键的材料行业，备受关注。与传统石油能源截然不同，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具备高效循环利用的优势，能够有力地促进整个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科创属性，将科技伦理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的全过程。公司高度重视数据隐私与专利保护，严格确保研发活动合法合规。在新产品研发成果的应用上，秉持审慎态度，全面评估其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力求实现积极效益。公司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动科技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团队、关键人员的保密管理，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加强对科技成果的保护，并设有信息技术部，通过加密软件等方式，严格落实安全防范。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向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内部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行稳致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部门、督导券商开展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养与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上证 E 互动、路演、调研等多种形式，向市场充分介绍公司经营信息、战略规划、发展情况，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回报方面，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9,389.23 万元，回购股份 669.65 万股，占期末总股本比例为 4.2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并完成第四期、第五期股份回购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注销股份 2,206,360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职工权益保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规范用工方面，公司严格依法规范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关心员工职业健康，强调完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保障员工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薪酬福利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区域水平、岗位价值评估等因素，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福利方案、考核办法与晋升机制，将员工薪资与个人业绩、公司绩效相挂钩，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并按时发放劳动报酬，不拖欠或克扣工资，保障员工权益。

职业培训方面，根据岗位、职级，公司着力构建多维度培训体系，设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公司文化、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岗位技能等，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打造人才队伍。

员工关爱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关怀，尤其是女性员工、弱势群体，并围绕企业价值观，积极支持工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在事业留人的同时，推动文化留人、情感留人，增强员工归属感与满意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0.0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6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长王振宇外，公司三名员工通过持有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持有公司股份90.07万股。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以诚信、公平、共赢为基本原则，采取了以下措施：

供应商方面，公司执行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定、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结合考评结果动态调整，加强准入管理，并在上述工作中嵌入内部审计环节，以保证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客户和消费者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响应上，公司在小试、中试到量产各环节，调动研发、生产及销售各部门资源，建立高效反馈机制，充分听取客户意见，持续改进产品性能；质量保障上，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完成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研究院下设质量技术中心，包括分析品控、质量控制、异物管理等部门，配置有先进的相关检测设备，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持续优化工艺、改进设备，提升产品合格率。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设有法务部及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分别负责专利的申报与维护、以及相关法律规则与案例的研究梳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79 项，包括发明专利 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设立于 2017 年。公司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积极为党组织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积极吸纳、培养党员，现有在册正式党员 19 名。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党支部积极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包括：参加联合党建、研读学习党的会议精神，组织党员参加党建学习等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提高了支部党员的政治修养、大局意识、宗旨思想，凝聚了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精神，有力助推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扎实开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网络互动形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4 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网络互动形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网络互动形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安排人员负责开展相关日常工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并针对定期年报，先后组织、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回应市场关切问题，向投资者充分介绍公司经营信息、战略规划、发展情况。同

时，公司非常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在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内幕信息严格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披露公告，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信息，并积极通过自愿性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形式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企业价值。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近亲属、董事王苗夫	注 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近亲属李思达	注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展诚建设	注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姚挺、王宝良	注 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临海永强、浙农科众、金研学而、嘉兴平融、恒普融汇、诸暨富华、万向一二三、上海劲邦、深圳惠友、杭州笔架山、王爱明	注 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	注 7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深圳慧悦、诸暨高层次人才、智汇润鑫、共青城泰复、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绍兴越芯、湖州源玺、宜宾晨道、宁波超兴、厦门建发、杭州智汇、天津融创、温作客	注 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湖州全美	注 8	2021 年 10 月 3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丹阳盛宇	注 8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前海农科、深圳 中创达	注 8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9	2022 年 8 月 19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注 11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 张宝	注 1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 张宝	注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 人展诚建设、姚挺、 王宝良	注 1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注 15	2021年11月22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15	2021年10月18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16	2021年11月22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2021年11月22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18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19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20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21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22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23	2021年11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25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26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29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30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1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2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33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34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注 35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35	2021年 10月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6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	注 37	2021年 11月2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张宝	注 38	2021年 11月2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39	2021年 11月22 日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	注 40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41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	注 42	2021年 11月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号、汇毅芯源贰号、 汇毅芯源叁号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42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注 4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5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兆远投资、张宝，实际控制人王振宇、张宝	注 5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张宝	注 52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是	/	否	注 53	注 53

注 1: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帕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4: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5: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帕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7：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8：

(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9：

本公司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12个月，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注 10:

本公司通过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 11:

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 12:

(1) 本公司/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3:

(1) 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4:

(1) 本公司/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5:

(1) 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6:

(1) 本公司/本人认可《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帕瓦股份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对帕瓦股份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7:

(1) 本人认可《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帕瓦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8:

如帕瓦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9:

如帕瓦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20:

(1) 本公司/本人承诺帕瓦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帕瓦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1:

(1) 本人承诺帕瓦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帕瓦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帕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帕瓦股份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即期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注 23: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帕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帕瓦股份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4: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帕瓦股份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帕瓦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帕瓦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帕瓦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帕瓦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帕瓦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5:

(1)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6:

(1) 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7:

(1) 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8: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9: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0: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1: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2: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3：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4：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5: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6: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7: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公司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公司不会利用帕瓦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8: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帕瓦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9: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0: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1: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2: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3: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4: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45: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46: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47: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8: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市场竞争以人才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

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 49: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50: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51: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帕瓦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帕瓦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帕瓦股份及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 52: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经营管理不善问题，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张宝出具承诺：本人将穷尽一切手段对上述金额进行追讨，同时，本人对上述 18,0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相关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将上述超支款项返还给公司，本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不足部分补足，并支付到公司账户。

注 53: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5 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1.88 元/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张宝、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振宇及其近亲属王苗夫、李思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张宝	其他关联方	2023年-2024年	通过虚增长期资产、占用销售货款等侵占公司资金	197,837,086.71	0	30,000,000.00	173,555,664.69 (注)	173,555,664.69 (注)	执行冻结资产	足额	待司法判决生效并执行到位
合计	/	/	/	197,837,086.71	0	30,000,000.00	173,555,664.69	173,555,664.69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我们于2026年4月23日对帕瓦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408号）。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帕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因此无法对该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5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无						

注：本金16,133.89万元，利息1,221.68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571.86万元。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1、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

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均军、汪洋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就与湖南恒优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子公司帕瓦供应链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22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	2024/7/23	2024/7/23	2025/7/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	2024/7/23	2024/7/23	2025/7/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8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4/1	2025/5/20	银行	/	77,191.78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14日	174,288.56	159,513.00	150,937.79	8,575.21	122,739.22	8,144.00	76.95	94.97	1,600.00	1.00	125,937.79
合计	/	174,288.56	159,513.00	150,937.79	8,575.21	122,739.22	8,144.00	76.95	94.97	1,600.00	1.00	125,937.79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12月8日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5,937.79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3)= (2)/(1)			的进度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8,710.82		70,187.93	89.17	2024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57,794.25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7,226.97	600.00	19,093.98	40.4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25,000.00		25,313.31	101.25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8,575.21	1,000.00	8,144.00	94.97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59,513.00	1,600.00	122,739.22	76.95	/	/	/	/	57,794.25	/	/

情况说明

帕瓦股份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575.21	5,144.00	92.27	
回购股票	回购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8,575.21	8,144.00	94.97	/

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14.07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亿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

我们于2026年4月23日对帕瓦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408号）。我们无法判断帕瓦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一事对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发表鉴证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查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8 万元（不含利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款项被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构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的立案决定书，具体有关张宝事项尚待公安机关等查证。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0,000	36.32						58,560,000	36.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0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560,000	36.32						58,560,000	36.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18.60						30,000,000	18.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60,000	17.71						28,560,000	17.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93,874	63.68				-2,206,360	-2,206,360	100,487,514	63.18
1、人民币普通股	102,693,874	63.68				-2,206,360	-2,206,360	100,487,514	63.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2,206,360	-2,206,360	159,047,51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4.36元，较上年增加20.3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3元，较上年减少40.13%。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张宝	16,560,000	0	0	16,56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姚挺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王宝良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合计	58,560,000			58,56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685,283,590.53元，负债总额为898,533,918.85元，资产负债率为33.46%。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75,376,241.57元，负债总额为420,346,659.39元，资产负债率为28.4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15.09	2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宝	/	16,560,000	10.41	16,560,000	冻结	16,56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6,917	5.06	0	无	/	其他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56,425	4.56	0	无	/	其他
姚挺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宝良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3.77	6,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4,815	3.66	0	无	/	其他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941	3.04	0	无	/	其他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0,689	1.67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人民币普通股	7,256,425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人民币普通股	5,814,815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人民币普通股	4,827,941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0,689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7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047	人民币普通股	1,935,047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1,835,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38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381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81
叶少荣	1,165,566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该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4,490,171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未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张宝	16,56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姚挺	6,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王宝良	6,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2023/9/19	-324,000	1,835,838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387,818	2024/9/19	-340,915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诸暨市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振宇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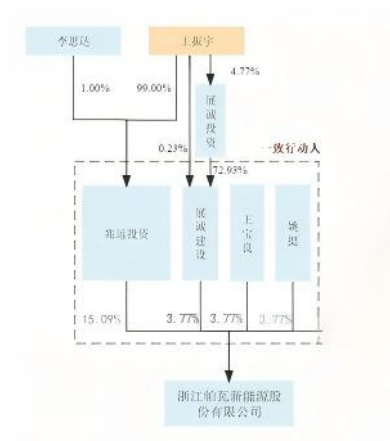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022年2月王振宇、张宝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2025年9月《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自动解除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由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变更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到期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振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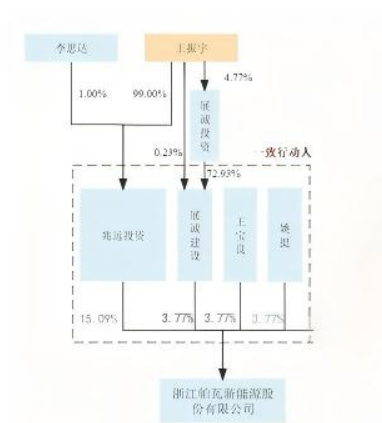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022年2月王振宇、张宝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2025年9月《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自动解除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宇、张宝变更为王振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到期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12/28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41-0.81
拟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2,206,36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3/1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23-0.46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1,203,742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8/8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50-1.01
拟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1,545,80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12/31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27-0.41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773,77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6/12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45-0.91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66,84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9408号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帕瓦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帕瓦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通过部分供应商及占用销售货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17,355.5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被占用资金仍未归还。我们无法就上述占用资金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资金占用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及自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帕瓦股份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帕瓦股份公司同时进行了自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帕瓦股份公司及张宝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帕瓦股份公司自查结果与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帕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

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确定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和十四(二)。

帕瓦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帕瓦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034.3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帕瓦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

输单、物流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及入账记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帕瓦股份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三(十)及五(一)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帕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8,885,854.47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932,266.6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953,587.78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帕瓦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95,447,045.76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72,254,285.2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192,760.47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帕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帕瓦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帕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帕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帕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帕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27,221.46	399,357,38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65,539.82	228,161,476.10
应收账款		147,953,587.78	89,935,990.08
应收款项融资		32,453,728.00	6,963,810.99
预付款项		8,192,542.20	1,712,38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863,133.79	198,543,03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192,760.47	347,890,315.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640,297.65	63,030,584.97
流动资产合计		676,088,811.17	1,335,594,98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5,214,114.73	1,005,404,015.79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113,842,61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1,819.19
无形资产		126,002,235.66	150,554,216.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62,922.70	7,636,4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90,623.26	54,785,53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287,430.40	1,349,688,609.91

资产总计		1,475,376,241.57	2,685,283,59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205,143,45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73,242.00	339,389,663.00
应付账款		157,498,415.49	273,721,3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204.18	2,928,09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3,196.08	11,508,421.46
应交税费		8,008,086.97	8,422,306.07
其他应付款		4,092,687.71	33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435.72
其他流动负债		5,776,966.54	5,745,232.44
流动负债合计		379,491,921.73	848,347,97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00,301.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54,737.66	46,785,6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4,737.66	50,185,947.06
负债合计		420,346,659.39	898,533,91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047,514.00	161,253,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1,786,949.55	2,594,037,401.25
减：库存股		59,453,902.57	73,456,612.43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8,740,431.76	-930,274,4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55,029,582.18	1,786,749,67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55,029,582.18	1,786,749,67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75,376,241.57	2,685,283,590.53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33,104.14	240,470,0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65,539.82	228,161,476.10
应收账款		146,741,146.47	93,243,315.08
应收款项融资		32,453,728.00	6,963,810.99
预付款项		8,192,542.20	1,658,427.42
其他应收款		168,366,015.31	171,261,52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5,714,722.77	343,179,131.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73,899.28	51,904,204.86
流动资产合计		642,540,697.99	1,136,841,92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134,541.86	567,269,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301,261.44	995,023,102.88

在建工程		42,529,947.05	37,455,33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6,192.26
无形资产		96,106,639.66	98,980,701.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62,922.70	6,501,35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90,623.26	54,785,53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825,935.97	1,774,901,927.93
资产总计		1,829,366,633.96	2,911,743,85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205,143,45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73,242.00	339,389,663.00
应付账款		149,663,457.95	260,207,78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204.18	2,928,094.17
应付职工薪酬		1,941,171.22	5,216,926.81
应交税费		7,497,724.95	7,512,128.91
其他应付款		355,921,074.45	215,120,616.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145.80
其他流动负债		5,776,966.54	5,745,232.44
流动负债合计		722,122,964.05	1,041,786,04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9,361.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54,737.66	46,785,6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4,737.66	48,175,007.26
负债合计		762,977,701.71	1,089,961,05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047,514.00	161,253,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1,786,949.55	2,594,037,401.25
减：库存股		59,453,902.57	73,456,612.43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未分配利润		-1,617,381,081.69	-895,241,31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388,932.25	1,821,782,8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9,366,633.96	2,911,743,854.97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343,514.69	956,904,670.87
其中：营业收入		690,343,514.69	956,904,67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8,321,265.71	1,511,702,368.67
其中：营业成本		761,783,047.54	1,359,769,43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50,382.14	9,754,038.33
销售费用		1,058,510.38	2,731,059.92
管理费用		85,524,906.79	58,754,860.96
研发费用		29,119,654.32	83,276,309.72
财务费用		2,284,764.54	-2,583,332.27
其中：利息费用		3,625,873.42	1,016,395.60
利息收入		1,271,630.33	3,865,800.63
加：其他收益		14,035,063.11	18,552,38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812.88	9,581,39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1,290.79	-527,09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486,129.10	-340,198,06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5,91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199,212.02	-867,389,076.74
加：营业外收入		151,509.82	34,601.80
减：营业外支出		7,216,363.47	470,56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264,065.67	-867,825,037.62
减：所得税费用		201,921.99	746,60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265,987.66	-868,571,639.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265,987.66	-868,571,639.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9,152,824.47	959,144,257.71
减：营业成本		702,122,566.67	1,361,051,967.60
税金及附加		7,737,854.87	8,451,093.54
销售费用		1,058,510.38	2,731,059.92
管理费用		74,208,569.96	46,387,674.34
研发费用		27,905,742.33	80,337,638.98
财务费用		9,105,780.83	-1,156,666.29
其中：利息费用		10,178,234.98	1,090,616.44
利息收入		1,010,195.38	2,494,519.73
加：其他收益		13,945,161.27	18,548,75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1,555.73	4,644,90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04,853.84	-1,402,23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398,613.09	-300,912,47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067.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136,129.04	-817,779,568.5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34,601.80
减：营业外支出		6,804,716.37	360,53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937,845.41	-818,105,499.74
减：所得税费用		201,921.99	117,79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139,767.40	-818,223,295.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139,767.40	-818,223,295.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939,767.40	-818,223,29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397,097.14	1,030,807,82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58,45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8,907.96	255,748,7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46,005.10	1,430,515,02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602,396.76	1,589,377,22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83,933.38	90,880,41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54,027.85	13,793,53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32,194.62	215,612,6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72,552.61	1,909,663,8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47.51	-479,148,8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3,57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1,451.91	748,843,78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5,023.70	748,843,78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6,478.44	217,875,97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426,39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6,478.44	644,268,4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545.26	104,575,31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5,539.82	205,143,4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65,539.82	205,143,45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94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8,517.24	74,331,26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80,460.95	74,331,2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85,078.87	130,812,18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22,923.38	-243,761,30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75,192.64	591,436,50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00,119.03	1,007,515,48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58,45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46,436.37	1,114,567,1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646,555.40	2,266,041,13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149,685.40	1,564,123,328.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55,137.66	79,741,19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79,409.32	6,683,51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97,185.65	1,132,389,5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381,418.03	2,782,937,6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34,862.63	-516,896,46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0,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1,451.91	473,907,2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2,261.91	523,907,2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3,289.81	206,011,62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156,39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289.81	362,404,12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972.10	161,503,1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65,539.82	354,996,91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265,539.82	354,996,91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94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67,393.96	74,331,26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69,337.67	74,331,2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96,202.15	280,665,6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29,688.38	-74,727,64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7,840.32	263,515,48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8,151.94	188,787,840.32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685,856,236.22		2,031,167,879.5 6		2,031,167,879.5 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244,418,207.88		-244,418,207.88		-244,418,207.88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930,274,444.10		1,786,749,671.6 8		1,786,749,671.6 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12,800,000.00				-698,465,987.66		-731,720,089.50		-731,720,089.5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2,800,000.00				-698,465,987.66		-698,465,987.66		-698,465,987.6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33,254,101.84		-33,254,101.8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33,254,101.84	-33,254,101.8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33,254,101.84	-33,254,101.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28,740,431.76	1,055,029,582.18	1,055,029,582.1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35,189,452.96		40,645,248.14		2,831,125,976.35		2,831,125,97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2,348,053.06		-102,348,053.06		-102,348,053.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35,189,452.96		-61,702,804.92		2,728,777,923.29		2,728,777,92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456,612.43					-868,571,639.18		-942,028,251.61		-942,028,25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8,571,639.18		-868,571,639.18		-868,571,63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456,612.43								-73,456,612.43		-73,456,612.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456,612.43								-73,456,612.43		-73,456,612.4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3,456,612.43								-73,456,612.43		-73,456,612.4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930,274,444.10		1,786,749,671.68		1,786,749,671.68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641,865,430.52	2,075,158,6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3,375,883.77	-253,375,88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895,241,314.29	1,821,782,80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12,800,000.00			-722,139,767.40	-755,393,86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00.00			-722,139,767.40	-734,939,76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20,454,101.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6,360.00				-32,250,451.70	-14,002,709.86					-20,454,101.8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17,381,081.69	1,066,388,932.2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35,189,452.96	25,330,034.26	2,815,810,76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2,348,053.06	-102,348,053.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35,189,452.96	-77,018,018.80	2,713,462,70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3,456,612.43				-818,223,295.49	-891,679,907.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8,223,295.49	-818,223,29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456,612.43						-73,456,612.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3,456,612.43						-73,456,612.4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895,241,314.29	1,821,782,801.49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307478340A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9,047,514.00 元，股份总数 159,047,5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8,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0,487,51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电池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三元前驱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组合		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 (五) 12 应收票据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 (五) 12 应收票据会计政策

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 (五) 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 (五) 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6、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2.38-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按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年，按预期可产生经济效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年，按预期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7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2025年度，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5年度，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37.30	1,569.30
银行存款	53,241,431.96	347,673,623.34
其他货币资金	16,274,952.20	51,682,191.5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9,527,221.46	399,357,384.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65,539.82	228,161,476.10
合计	22,265,539.82	228,161,476.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65,539.82
合计		22,265,539.8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65,539.82	100.00			22,265,539.82	228,161,476.10	100.00			228,161,476.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265,539.82	100.00			22,265,539.82	228,161,476.10	100.00			228,161,476.10
合计	22,265,539.82	100.00		/	22,265,539.82	228,161,476.10	100.00		/	228,161,47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265,539.82		
合计	22,265,53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552,618.72	93,441,444.43
2至3年		2,333,235.75
3年以上	2,333,235.75	
账面余额合计	168,885,854.47	95,774,680.18
减：坏账准备	20,932,266.69	5,838,690.10
账面价值合计	147,953,587.78	89,935,990.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6.40	10,812,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0,812,000.00	6.40	10,8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73,854.47	93.60	10,120,266.69	6.40	147,953,587.78	95,774,680.18	100.00	5,838,690.10	6.10	89,935,990.08
其中:										
账龄组合	158,073,854.47	93.60	10,120,266.69	6.40	147,953,587.78	95,774,680.18	100.00	5,838,690.10	6.10	89,935,990.08
合计	168,885,854.47	100.00	20,932,266.69	12.39	147,953,587.78	95,774,680.18	100.00	5,838,690.10	6.10	89,935,990.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六	8,380,000.00	8,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2,432,000.00	2,4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12,000.00	10,812,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5,740,618.72	7,787,030.94	5.00
3年以上	2,333,235.75	2,333,235.75	100.00
合计	158,073,854.47	10,120,266.69	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10,81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8,690.10	4,281,576.59				10,120,266.69
合计	5,838,690.10	15,093,576.59				20,932,266.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2,278,620.01		132,278,620.01	78.32	6,613,931.00
客户二	21,666,463.83		21,666,463.83	12.83	1,083,323.19
客户六	8,380,000.00		8,380,000.00	4.96	8,380,000.00
客户七	2,432,000.00		2,432,000.00	1.44	2,432,000.00
客户八	2,333,235.75		2,333,235.75	1.38	2,333,235.75
合计	167,090,319.59		167,090,319.59	98.94	20,842,489.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453,728.00	6,963,810.99
合计	32,453,728.00	6,963,810.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589,956.15	
合计	154,589,956.1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2,542.20	100.00	1,183,964.73	69.14
1至2年			455,310.60	26.59
2至3年			73,108.64	4.27
合计	8,192,542.20	100.00	1,712,383.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7,400,000.00	90.33
供应商六	182,098.48	2.22
供应商二	160,330.50	1.96
供应商七	158,959.95	1.94
供应商八	106,608.10	1.30
合计	8,007,997.03	9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5,863,133.79	198,543,035.33
合计	175,863,133.79	198,543,03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15,243.56	32,019,155.61
1至2年	31,502,842.38	166,565,127.64
2至3年	136,372,540.33	50,000.00
3年以上	350.00	35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5,990,976.27	198,634,633.25
减：坏账准备	127,842.48	91,597.92
账面价值合计	175,863,133.79	198,543,035.3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350.00	242,890.00
应收暂付款	2,434,961.58	554,656.54
应收张宝资金占用款	173,555,664.69	197,837,086.71
账面余额合计	175,990,976.27	198,634,633.25
减：坏账准备	127,842.48	91,597.92
账面价值合计	175,863,133.79	198,543,035.3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730.46	38,517.46	25,350.00	91,597.9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14.80	1,914.8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017.62	-21,303.42		72,714.20
本期转回			25,000.00	2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469.64		11,469.64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9,833.28	7,659.20	350.00	127,842.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55,664.69					173,555,6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311.58	127,842.48				2,307,469.10
合计	175,990,976.27	127,842.48				175,863,133.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469.6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宝	5,718,577.98	3.25	资金占用	1年以内	
	31,464,546.38	17.88		1-2年	
	136,372,540.33	77.49		2-3年	
诸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933,950.00	0.5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6,697.50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888,618.00	0.5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4,430.90
王耿毅	220,000.00	0.1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1,000.00
诸暨市美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0,950.00	0.0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547.50
合计	175,689,182.69	99.83	/	/	106,675.9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58,919.11	8,144,762.67	28,314,156.44	110,981,127.06	18,104,438.32	92,876,688.74
在产品	9,456,805.09	2,105,158.24	7,351,646.85	148,159,092.19	69,581,270.53	78,577,821.66
库存商品	83,284,725.84	14,648,385.02	68,636,340.82	131,096,531.77	45,751,412.43	85,345,119.34
发出商品	10,883,495.00	7,055,221.58	3,828,273.42	66,006,802.42	12,679,343.71	53,327,458.71
委托加工物资	55,363,100.72	40,300,757.78	15,062,342.94	90,093,673.15	52,330,446.56	37,763,226.59
合计	195,447,045.76	72,254,285.29	123,192,760.47	546,337,226.59	198,446,911.55	347,890,315.0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104,438.32	8,144,762.67		18,104,438.32		8,144,762.67
在产品	69,581,270.53	2,105,158.24		69,581,270.53		2,105,158.24
库存商品	45,751,412.43	10,964,676.95		42,067,704.36		14,648,385.02
发出商品	12,679,343.71	7,055,221.58		12,679,343.71		7,055,221.58
委托加工物资	52,330,446.56	31,002,147.71		43,031,836.49		40,300,757.78
合计	198,446,911.55	59,271,967.15		185,464,593.41		72,254,285.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4,850,173.02	62,081,491.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22,172.50	949,093.71
其他	67,952.13	
合计	96,640,297.65	63,030,584.9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为长期持有而非出售。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5,214,114.73	1,005,404,015.79
合计	545,214,114.73	1,005,404,015.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936,844.57	6,705,325.16	9,726,979.81	974,175,872.41	1,502,545,02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510,138.83	2,452,547.48	272,122.97	1,741,048.51	15,975,857.79
(1) 购置	121,762.85	2,452,547.48	272,122.97	841,965.94	3,688,399.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88,375.98			899,082.57	12,287,458.55
3.本期减少金额	332,641.51	7,150,551.69	3,082,213.33	25,066,799.79	35,632,206.32
(1) 处置或报废	332,641.51	7,150,551.69	3,082,213.33	25,066,799.79	35,632,206.32
4.期末余额	523,114,341.89	2,007,320.95	6,916,889.45	950,850,121.13	1,482,888,673.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760,341.03	3,427,832.08	3,980,324.62	232,649,565.66	320,818,063.3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93,464.74	913,217.21	1,349,429.57	72,257,501.28	98,813,612.80
(1) 计提	24,293,464.74	913,217.21	1,349,429.57	72,257,501.28	98,813,6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36.45	3,606,537.35	1,272,763.13	8,809,199.11	13,793,836.04
(1) 处置或报废	105,336.45	3,606,537.35	1,272,763.13	8,809,199.11	13,793,836.04
4.期末余额	104,948,469.32	734,511.94	4,056,991.06	296,097,867.83	405,837,840.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6,322,942.77	176,322,9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23,852,671.07			336,138,816.73	359,991,487.80
(1) 计提	23,852,671.07			336,138,816.73	359,991,48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477,712.03	4,477,712.03
(1) 处置或报废				4,477,712.03	4,477,712.03
4.期末余额	23,852,671.07			507,984,047.47	531,836,718.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313,201.50	1,272,809.01	2,859,898.39	146,768,205.83	545,214,114.73
2.期初账面价值	431,176,503.54	3,277,493.08	5,746,655.19	565,203,363.98	1,005,404,015.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1,496,337.92	78,087,620.41	34,171,311.45	169,237,406.06	
机器设备	538,613,962.67	209,069,137.42	252,636,292.69	76,908,532.56	
通用设备	4,170,681.31	3,118,838.47		1,051,842.84	
小计	824,280,981.90	290,275,596.30	286,807,604.14	247,197,781.4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一、二、三车间及四期厂房设备中待处置部分	367,065,838.59	106,153,870.00	260,911,968.59	采用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	对设备类及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	对设备类及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

				用、相关税费、交易代理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设定处置方案分析确定。	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一、二、三车间及四期厂房设备中尚未有处置计划部分	27,820,315.59	33,625,360.00		采用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交易代理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设定处置方案分析确定。	对设备类及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对设备类及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合计	394,886,154.18	139,779,230.00	260,911,968.5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228,329,519.21	129,250,000.00	99,079,519.21	10 年	根据 NCM 产品生产线资产组的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运营情况、设备耐用年限确定：折		根据生产线在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确定

					现率为 7.60%		
合计	228,329 ,519.21	129,250 ,000.00	99,079, 519.21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113,842,610.51
合计	66,317,534.05	113,842,61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13,303,89 8.77	89,516,311 .77	23,787,587 .00	114,172,85 5.77	37,785,584 .77	76,387,271. 00
四期设备安装工程				10,176.99		10,176.99
五期宿舍楼、仓库及配套工程	42,529,947 .05		42,529,947 .05	37,445,162 .52		37,445,162. 52
合计	155,833,84 5.82	89,516,311 .77	66,317,534 .05	151,628,19 5.28	37,785,584 .77	113,842,610 .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00.00	114,172,855.77			868,957.00	113,303,898.77	40.43	41.50				募集资金
五期宿舍楼、仓库及配套工程	56,000,000.00	37,445,162.52	17,244,012.98	12,159,228.45		42,529,947.05	64.58	97.66				自有资金
合计	528,269,700.00	151,618,018.29	17,244,012.98	12,159,228.45	868,957.00	155,833,845.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37,785,584.77	51,730,727.00		89,516,311.77	
合计	37,785,584.77	51,730,727.00		89,516,311.77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土地使用权	50,387,543.15	29,895,596.00	20,491,947.15	回收补偿协议确定的回收价值	土地及房屋补偿费	评估在设定状态下利用价值确定
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建厂房	75,518,314.00	23,787,587.00	51,730,727.00	回收补偿协议确定的回收价值	土地及房屋补偿费	评估在设定状态下利用价值确定

合计	125,905,857.15	53,683,183.00	72,222,674.15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70,127.82	5,070,127.8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070,127.82	5,070,127.82
1) 处置	5,070,127.82	5,070,127.82
4.期末余额	0	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8,308.63	468,308.63
2.本期增加金额	362,816.08	362,816.08
(1) 计提	362,816.08	362,816.08
3.本期减少金额	831,124.71	831,124.71
(1) 处置	831,124.71	831,124.71
4.期末余额	0	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601,819.19	4,601,819.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995,164.33	1,747,572.82	4,455,053.76	167,197,790.91
2.本期增加金额	36,261.89		118,867.92	155,129.81

(1) 购置	36,261.89		118,867.92	155,129.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031,426.22	1,747,572.82	4,573,921.68	167,352,920.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434,512.21	1,249,190.86	959,871.58	16,643,574.65
2.本期增加金额	3,243,523.36	187,702.21	783,937.69	4,215,163.26
(1) 计提	3,243,523.36	187,702.21	783,937.69	4,215,16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678,035.57	1,436,893.07	1,743,809.27	20,858,737.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491,947.15			20,491,947.15
(1) 计提	20,491,947.15			20,491,947.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491,947.15			20,491,947.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861,443.50	310,679.75	2,830,112.41	126,002,235.66
2.期初账面价值	146,560,652.12	498,381.96	3,495,182.18	150,554,216.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土地使用权	50,387,543.15	29,895,596.00	20,491,947.15	回收补偿协议确定的回收价值	土地及房屋补偿费	评估在设定状态下利用价值确定
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建厂房	75,518,314.00	23,787,587.00	51,730,727.00	回收补偿协议确定的回收价值	土地及房屋补偿费	评估在设定状态下利用价值确定
合计	125,905,857.15	53,683,183.00	72,222,674.1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2,336,569.49		1,708,737.76		627,831.73
绿化费	1,445,506.40	285,740.00	494,850.61		1,236,395.79
管道扩容工程费	1,107,141.29		276,785.40		830,355.89
排污费	1,367,455.87		1,220,749.32		146,706.55
办公楼装修	1,379,736.74	5,062,050.41	2,420,154.41		4,021,632.74
合计	7,636,409.79	5,347,790.41	6,121,277.50		6,862,922.7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45,355.37	996,803.31	6,645,355.37	996,803.31
资产减值准备	258,244,680.62	38,736,702.09	258,244,680.62	38,736,702.09
政府补助	40,854,737.66	6,128,210.65	46,785,645.50	7,017,846.83
租赁负债			1,911,507.56	286,726.13
可结转以后年度公益性捐赠	2,500,000.00	375,000.00	2,500,000.00	375,000.00
未弥补亏损	89,712,581.67	13,456,887.25	89,712,581.67	13,456,887.25
合计	397,957,355.32	59,693,603.30	405,799,770.72	60,869,96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92,743.23	373,185.81	1,535,284.36	383,821.09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29,531,961.56	4,429,794.23	35,917,848.74	5,387,677.31
使用权资产			2,086,192.26	312,928.84
合计	31,024,704.79	4,802,980.04	39,539,325.36	6,084,427.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2,980.04	54,890,623.26	6,084,427.24	54,785,53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2,980.04		6,084,427.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0,269,335.93	155,095,691.12
可抵扣亏损	1,316,360,900.35	911,499,655.43
合计	1,786,630,236.28	1,066,595,346.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4,606,700.89	8,204,118.04	
2029年	8,536,934.08	18,373,797.88	
2030年	5,076,424.90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48,729,779.39	148,729,779.39	
2034年	736,191,960.12	736,191,960.12	
2035年	413,219,100.97		
合计	1,316,360,900.35	911,499,65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工程款				1,564,000.00	1,500,000.00	64,000.00
合计				1,564,000.00	1,500,000.00	64,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274,952.20	16,274,952.2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82,191.50	51,682,191.5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65,539.82	22,265,539.82	贴现	已贴现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205,143,454.39	205,143,454.39	贴现	已贴现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8,418,163.59	18,418,163.59	背书	已背书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51,893,084.57	306,669,905.17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81,456,790.06	72,991,695.33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71,890,366.65	418,202,092.52	/	/	275,243,809.48	275,243,809.48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150,121,582.94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22,265,539.82	205,143,454.39
合计	172,387,122.76	205,143,454.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73,242.00	339,389,663.00
合计	28,673,242.00	339,389,66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0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4,571,530.64	182,581,023.22
设备工程款	58,931,040.92	83,251,715.13
费用款	3,995,843.93	7,888,626.19
合计	157,498,415.49	273,721,364.5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2,204.18	2,928,094.17
合计	262,204.18	2,928,094.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15,565.30	40,141,353.50	48,720,792.49	2,636,12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856.16	2,430,342.35	2,566,128.74	157,069.77

三、辞退福利		3,536,823.63	3,536,823.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08,421.46	46,108,519.48	54,823,744.86	2,793,19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4,396.36	35,675,896.98	44,160,315.81	2,539,977.53
二、职工福利费		1,808,965.65	1,808,965.65	
三、社会保险费	171,863.32	1,274,245.10	1,359,533.95	86,57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450.86	1,233,362.87	1,316,700.80	84,112.93
工伤保险费	4,412.46	40,882.23	42,833.15	2,461.5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917.00	1,260,817.00	1,268,7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8.62	121,428.77	123,243.08	9,574.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215,565.30	40,141,353.50	48,720,792.49	2,636,126.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3,420.80	2,355,944.64	2,487,055.36	152,310.08
2、失业保险费	9,435.36	74,397.71	79,073.38	4,759.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2,856.16	2,430,342.35	2,566,128.74	157,06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782.83	167,550.99
个人所得税	40,421.49	81,161.51
房产税	5,194,473.72	5,137,335.69
土地使用税	2,539,954.22	2,864,058.00
印花税	121,398.74	156,343.09
其他	55.97	15,856.79
合计	8,008,086.97	8,422,306.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92,687.71	330,000.00
合计	4,092,687.71	3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3,947,687.71	330,000.00
其他	145,000.00	
合计	4,092,687.71	330,000.0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9,435.72
合计		1,159,435.7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76,966.54	5,745,232.44
合计	5,776,966.54	5,745,232.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3,400,301.56
合计		3,400,301.5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85,645.50	1,903,800.00	7,834,707.84	40,854,737.66	研发项目及基础设施财政补助
合计	46,785,645.50	1,903,800.00	7,834,707.84	40,854,737.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253,874				-2,206,360	-2,206,360	159,047,514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致使库存股增加 20,454,101.84 元，同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股本减少 2,206,360 股、资本公积减少 32,250,451.70 元、库存股减少 34,456,811.7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94,037,401.25		32,250,451.70	2,561,786,9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594,037,401.25		32,250,451.70	2,561,786,949.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八(七)53.股本“其他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73,456,612.43	20,454,101.84	34,456,811.70	59,453,902.57
合计	73,456,612.43	20,454,101.84	34,456,811.70	59,453,902.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八(七)53.股本“其他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合计	35,189,452.96			35,189,452.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856,236.22	40,645,24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4,418,207.88	-102,348,053.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0,274,444.10	-61,702,80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740,431.76	-930,274,444.10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291,183.87	760,983,047.54	948,576,859.35	1,357,091,237.13
其他业务	11,052,330.82	800,000.00	8,327,811.52	2,678,194.88
合计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956,904,670.87	1,359,769,432.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单晶型 NCM 产品	535,685,821.36	564,523,630.97	535,685,821.36	564,523,630.97
多晶型 NCM 产品	70,273,787.55	122,414,137.19	70,273,787.55	122,414,137.19
钠电前驱体	9,403,422.29	12,402,643.15	9,403,422.29	12,402,643.15

原辅料等	74,980,483.49	62,442,636.23	74,980,483.49	62,442,636.23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合计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690,343,514.69	761,783,04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29.88	253,539.99
教育费附加	12,055.65	108,566.18
印花税	369,831.86	764,577.07
房产税	5,260,928.11	5,682,791.08
土地使用税	2,864,058.00	2,864,058.00
车船税	360.00	1,860.00
地方教育附加	8,037.10	72,380.61
环保税	6,981.54	6,265.40
合计	8,550,382.14	9,754,038.3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377.04	1,428,025.94
业务招待费	92,221.90	652,853.00

业务宣传费	7,000.00	443,992.08
差旅费	116,389.55	159,359.15
其他	152,521.89	46,829.75
合计	1,058,510.38	2,731,059.9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53,880.75	32,919,077.01
折旧与摊销	49,525,688.70	8,840,709.07
中介服务费	7,821,925.62	2,396,976.63
办公费	2,042,355.13	2,224,441.60
业务招待费	1,877,362.65	1,797,726.04
交通差旅费	1,023,065.91	1,587,381.17
绿化装修费	3,352,622.55	1,174,395.29
其他	3,828,005.48	7,814,154.15
合计	85,524,906.79	58,754,860.9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45,852.08	19,867,815.81
材料投入	2,274,655.04	20,464,201.11
水动力	1,197,046.23	4,665,258.83
折旧摊销	13,206,691.38	35,109,193.10
其他	2,095,409.59	3,169,840.87
合计	29,119,654.32	83,276,309.7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25,873.42	1,016,395.60
利息收入	-1,271,630.33	-3,865,800.63
现金折扣净额	-246,530.41	-329,268.51
手续费支出	177,051.86	595,341.27
合计	2,284,764.54	-2,583,332.2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34,707.84	7,780,061.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30,595.97	5,698,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6,920.76	103,333.61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增值税	182,838.54	4,970,085.94
合计	14,035,063.11	18,552,380.6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7,191.78	9,973,977.9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3,217.01	-5,482,711.51
张宝资金占用利息	5,718,577.98	5,072,046.38
其他	4,260.13	18,084.50
合计	4,696,812.88	9,581,397.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141,290.79	-527,092.37
合计	-15,141,290.79	-527,092.3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271,967.15	-125,722,941.7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9,991,487.80	-175,189,537.9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730,727.00	-37,785,584.77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491,947.15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
合计	-491,486,129.10	-340,198,064.5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1,330.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5,413.27	
合计	-5,325,917.1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5,549.82	34,601.00	5,549.82
其他	145,960.00	0.80	145,960.00
合计	151,509.82	34,601.80	151,50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4,283.51		2,234,28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4,283.51		2,234,283.51
对外捐赠	1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219,891.31	60,514.98	219,891.31
赔偿金、违约金	4,662,188.65	47.70	4,662,188.65
其他		110,000.00	
合计	7,216,363.47	470,562.68	7,216,363.4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006.88	76,00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084.89	670,593.96
合计	201,921.99	746,601.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8,264,065.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739,609.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61,97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7,006.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162.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89,33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926,676.80
所得税费用	201,92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八（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21,316.73	5,802,233.61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341,763.37	244,950,269.1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271,630.33	3,865,800.63
其他	3,914,197.53	1,130,439.94
合计	163,448,907.96	255,748,74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21,315,590.59	26,349,767.68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934,524.07	188,792,324.52
捐赠支出	100,000.00	300,000.00
其他	4,882,079.96	170,562.68
合计	141,232,194.62	215,612,654.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可转让定期存款本息	25,077,191.78	748,843,788.07
收到信托产品出售本息	1,004,260.13	
收回张宝资金占用款	30,000,000.00	
合计	56,081,451.91	748,843,788.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可转让定期存单	25,000,000.00	400,000,000.00
购买信托产品	1,000,000.00	
张宝资金占用款		26,392,500.00
合计	26,000,000.00	426,39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款项	22,265,539.82	205,143,454.39
合计	22,265,539.82	205,143,454.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324,415.40	874,653.40
公司股票回购款	20,454,101.84	73,456,612.43
合计	20,778,517.24	74,331,265.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5,143,454.39	330,000,000.00	25,889,066.47	183,501,943.71	205,143,454.39	172,387,122.7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9,737.28			324,415.40	4,235,321.88	
合计	209,703,191.67	330,000,000.00	25,889,066.47	183,826,359.11	209,378,776.27	172,387,122.7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24,927,244.01	74,282,963.42
其中：支付货款	208,624,793.48	57,848,713.0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5,409,946.25	15,296,936.61
支付期间费用等款项	892,504.28	1,137,313.73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465,987.66	-868,571,63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486,129.10	340,198,064.51
信用减值损失	15,141,290.79	527,092.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176,428.88	122,157,176.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215,163.26	3,938,61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1,277.50	2,726,0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5,91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4,28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5,873.42	1,016,39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0,029.89	-15,064,10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84.89	770,4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25,587.42	56,268,92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78,952.31	91,460,02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728,443.74	-214,575,861.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47.51	-479,148,80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675,192.64	591,436,500.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22,923.38	-243,761,308.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其中: 库存现金	10,837.30	1,56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241,431.96	347,673,62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账户	11,458,165.54	募集资金
合计	11,458,165.54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74,952.20	51,682,191.50	三个月以上，使用受限
合计	16,274,952.20	51,682,191.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1,187.7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24,415.40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45,852.08	19,867,815.81
材料投入	2,274,655.04	20,464,201.11
水动力	1,197,046.23	4,665,258.83
折旧摊销	13,206,691.38	35,109,193.10
其他	2,095,409.59	3,169,840.87
合计	29,119,654.32	83,276,309.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119,654.32	83,276,309.72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8/21	5,220,631.98	-2,684,726.16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2/2	5,715,467.79	-324,485.90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1/26	8,732,468.75	-421,856.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482,269,700.00	兰溪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50,000,000.00	兰溪市	大宗商品贸易、出口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务	100		设立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0.00	长沙市	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	100		设立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5,000,000.00	诸暨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00	上海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		设立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10,000,000.00	诸暨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1. 公司将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共6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226.97 万元	浙江兰溪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
-----------------	--------------	------	----------	--------	--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8/21	5,220,631.98	-2,684,726.16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2/2	5,715,467.79	-324,485.90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1/26	8,732,468.75	-421,856.68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785,645.50	1,903,800.00		7,834,707.84		40,854,737.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785,645.50	1,903,800.00		7,834,707.84		40,854,737.6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3,765,303.81	13,478,961.09
合计	13,765,303.81	13,478,961.0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8.94%（2024年12月31日：97.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172,387,122.76	172,387,122.76		
应付票据	28,673,242.00	28,673,242.00	28,673,242.00		
应付账款	157,498,415.49	157,498,415.49	157,498,415.49		
其他应付款	4,092,687.71	4,092,687.71	4,092,687.71		

小计	362,651,467.96	362,651,467.96	362,651,467.96		
----	----------------	----------------	----------------	--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5,143,454.39	205,143,454.39	205,143,454.39		
应付票据	339,389,663.00	339,389,663.00	339,389,663.00		
应付账款	273,721,364.54	273,721,364.54	273,721,364.54		
其他应付款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租赁负债	4,559,737.28	4,921,273.27	1,316,231.93	3,434,711.16	170,330.18
小计	823,144,219.21	823,505,755.20	819,900,713.86	3,434,711.16	170,330.1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2,453,728.00	32,453,72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53,728.00	32,453,728.0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万人民币	15.09	15.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振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展诚建设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王振宇控制之公司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展诚建设公司共同投资企业
张宝	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460,394.02
	材料采购				31,419,372.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46,095.97	7,188,038.3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宝	173,555,664.69		197,837,086.71	
小 计		173,555,664.69		197,837,086.71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展诚建设公司	1,355,591.47	1,355,591.47
应付账款	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71,800.00
应付账款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897.33	4,897.33
小 计		1,360,488.80	1,632,288.8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单晶型 NCM 产品、多晶型 NCM 产品、钠电前驱体、原辅料及废品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晶型 NCM 产品	多晶型 NCM 产品	钠电前驱体	原辅料等	合计
营业收入	535,685,821.36	70,273,787.55	9,403,422.29	74,980,483.49	690,343,514.69
营业成本	564,523,630.97	122,414,137.19	12,402,643.15	62,442,636.23	761,783,047.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原实控人之一张宝涉嫌通过部分供应商及占用销售货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9 万元，其已于 2025 年归还本金 3,0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42.62 万元、507.20 万元和 571.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 17,355.57 万元。2026 年 2 月，张宝等人因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被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被占用资金仍未归还。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5,276,364.71	96,748,769.43
2-3 年		2,333,235.75

3年以上	2,333,235.75	
账面余额合计	167,609,600.46	99,082,005.18
减：坏账准备	20,868,453.99	5,838,690.10
账面价值合计	146,741,146.47	93,243,315.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6.45	10,812,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0,812,000.00	6.45	10,8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797,600.46	93.55	10,056,453.99	6.41	146,741,146.47	99,082,005.18	100.00	5,838,690.10	5.89	93,243,315.08
其中：										
账龄组合	156,797,600.46	93.55	10,056,453.99	6.41	146,741,146.47	99,082,005.18	100.00	5,838,690.10	5.89	93,243,315.08
合计	167,609,600.46	100.00	20,868,453.99	12.45	146,741,146.47	99,082,005.18	100.00	5,838,690.10	5.89	93,243,315.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六	8,380,000.00	8,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2,432,000.00	2,4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12,000.00	10,812,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464,364.71	7,723,218.24	5.00

3年以上	2,333,235.75	2,333,235.75	100.00
合计	156,797,600.46	10,056,453.99	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10,81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8,690.10	4,217,763.89				10,056,453.99
合计	5,838,690.10	15,029,763.89				20,868,45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2,278,620.01		132,278,620.01	78.92	6,613,931.00
客户二	21,666,463.83		21,666,463.83	12.93	1,083,323.19

客户六	8,380,000.00		8,380,000.00	5.00	8,380,000.00
客户七	2,432,000.00		2,432,000.00	1.45	2,432,000.00
客户八	2,333,235.75		2,333,235.75	1.39	2,333,235.75
合计	167,090,319.59		167,090,319.59	99.69	20,842,489.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366,015.31	171,261,529.26
合计	168,366,015.31	171,261,52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235,791.10	40,576,973.48
1至2年	38,599,054.38	130,680,836.33
2至3年	100,652,540.33	50,000.00
3年以上	350.00	35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8,487,735.81	171,308,159.81
减：坏账准备	121,720.50	46,630.55
账面价值合计	168,366,015.31	171,261,529.2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0.00	242,89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8,339,199.09	8,800,000.00
应收暂付款	2,312,522.03	148,183.10
应收张宝资金占用款	137,835,664.69	162,117,086.71

账面余额合计	168,487,735.81	171,308,159.81
减：坏账准备	121,720.50	46,630.55
账面价值合计	168,366,015.31	171,261,529.2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621.35	5,659.20	25,350.00	46,630.5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14.80	1,914.8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004.75	85.20		100,089.95
本期转回			25,000.00	2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3,711.30	7,659.20	350.00	121,720.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835,664.69					137,835,6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52,071.12	121,720.50				30,530,350.62
合计	168,487,735.81	121,720.50				168,366,01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宝	5,718,577.98	3.39	资金占用	1年以内	
	31,464,546.38	18.67		1-2年	
	100,652,540.33	59.74		2-3年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37,373.00	8.9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年以内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5,614.09	3.6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年以内	
	7,096,212.00	4.21		1-2年	
诸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933,950.00	0.5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6,697.50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888,618.00	0.5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44,430.90
合计	167,997,431.78	99.69	/	/	91,128.4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7,269,700.00	91,135,158.14	446,134,541.86	567,269,700.00		567,269,7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7,269,700.00	91,135,158.14	446,134,541.86	567,269,700.00		567,269,7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2,269,700.00				91,135,158.14		391,134,541.86	91,135,158.14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67,269,700.00			30,000,000.00	91,135,158.14		446,134,541.86	91,135,158.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345,186.56	701,322,566.67	948,194,587.79	1,358,373,772.72
其他业务	11,807,637.91	800,000.00	10,949,669.92	2,678,194.88
合计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959,144,257.71	1,361,051,967.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单晶型 NCM 产品	535,685,821.36	564,523,630.97	535,685,821.36	564,523,630.97
多晶型 NCM 产品	70,273,787.55	122,414,137.19	70,273,787.55	122,414,137.19
钠电前驱体	9,403,422.29	12,402,643.15	9,403,422.29	12,402,643.15
原辅料等	13,789,793.27	2,782,155.36	13,789,793.27	2,782,15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合计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629,152,824.47	702,122,56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58,36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7,191.78	-445,228.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3,217.01	
张宝资金占用利息	5,718,577.98	5,072,046.38
其他	4,260.13	18,084.50
合计	-7,461,555.73	4,644,902.2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7,24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0,59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8,95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5,718,577.98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3,53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40,55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4	-4.36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1	-4.34	-4.34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振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